

Poindus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105 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喬 帥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7721-4688

電子郵件信箱：george.chiao@poindu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洪瑞

職稱：業務行銷處副總

電話：(02)7721-4688

電子郵件信箱：wesley.chang@poindus.com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5 樓

電 話：(02)7721-4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惠貞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poindus.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0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 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4
六、風險管理.....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	92
附件二：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普達系統員工的辛勤努力，普達系統自九十八年進入市場以來，已在全球 POS 業界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成為業界的指標。普達系統於一〇五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進行公司組織改造，並結合飛捷集團生產集中化的競爭優勢，以期能更專注於產品研發、品牌推廣、市場行銷及在地化的客戶服務，全力衝刺全球業務發展，不斷走在市場需求浪潮的前端，獲取最直接的市場回饋，以創新力及創造力驅動成長動能，藉此讓普達維持正向成長的循環。以下茲分別就普達系統一〇五年的財務表現、獎項與產品創新、技術與產品發展及營運表現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財務表現

本公司一〇五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99,98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2,21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289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1.57 元。

二、獎項與產品創新

普達系統始終以創新的設計立於 POS 業界的不敗之地，一〇五年普達系統不負眾望，呼應市場需求，推出雙系統的 VariPOS 210，其優美造型及設計獲得 2016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2016)，相關研發專案亦獲得工業局審查通過，為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創新產品。

三、技術與產品發展

普達系統擁有優於業界的市場敏感度和研發能力，依市場需求提供一系列專業 POS 設備，包括桌上型 POS 機、手持式 POS 機、壁掛式 POS 機和分離式 POS 機充分滿足客戶需要。近年 Mobile POS 的影響力持續發酵，普達系統除推出得獎產品 VariPOS 210 之外，也擴增支援雙系統的產品，在 POS 終端方面有 VariPOS 300/310、平板電腦則有 VariPAD W、VariPAD S2 等產品，其應用範圍包含零售業、餐飲業、工業自動化控制、休閒娛樂票券、醫療服務和自動化導覽設備的市場通路佈局和市場應用等。

四、營運表現

在業務發展方面，一〇五年普達系統積極以自有品牌 Poindus 行銷於全球市場，於拓展企業及產品知名度及開發新興市場銷售通路之同時，也強化海外子公司(美國和英國)的市場開發，並將產品與服務在地化。本公司亦透過整合各子公司的產品後勤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普達系統 AIO POS, Display 和 PC box 專業品牌供應商的價值和地位，達到全球思維，在地接軌 (Think global with local touch) 的營運目標。

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並持續拓展事業版圖，朝著百年企業之經營目標前進，期盼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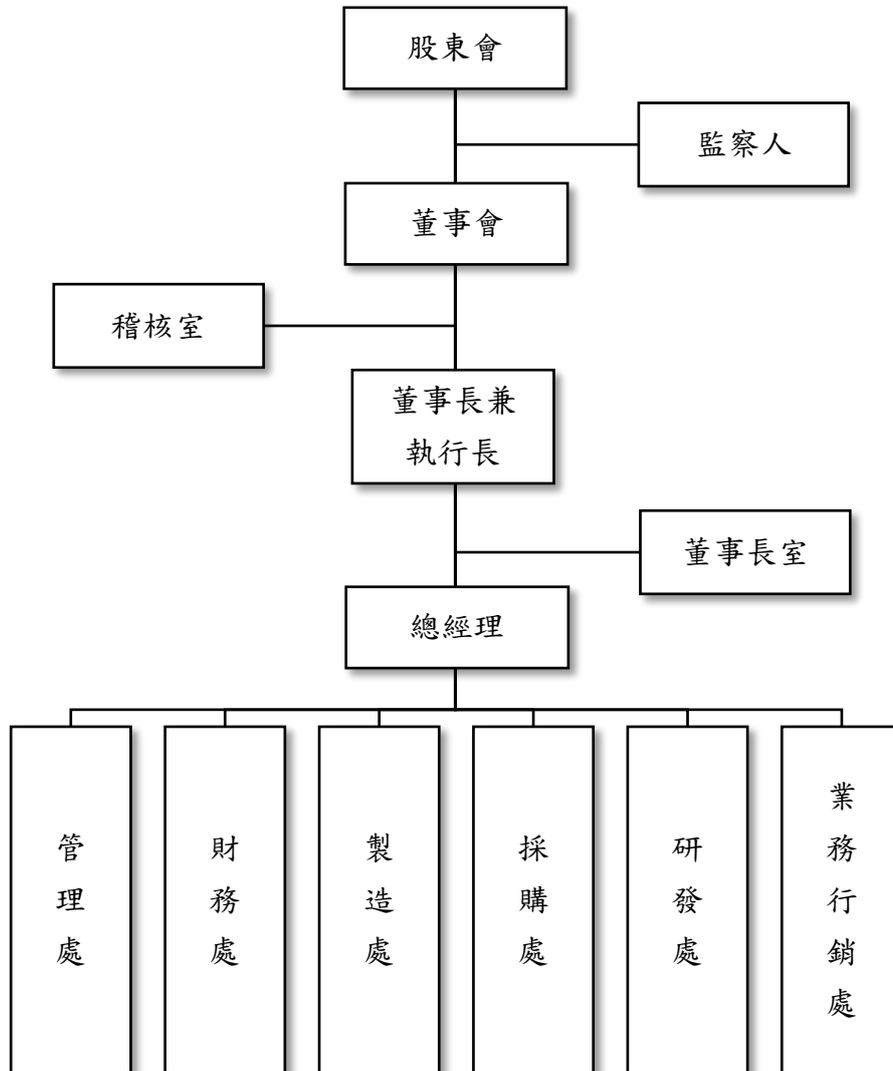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8 年 6 月	正式設立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 31,010 仟元，公司名稱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3 月	全球首創，推出全平面、電容式、多點觸控、並搭配鋁合金機身 POS 終端機。
民國 100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4,100 仟元、債權抵繳股款 24,8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580 仟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產品 ToriPOS 榮獲 COMPUTEX d&I 獎項
民國 102 年 6 月	通過 ISO 14000 認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 2,4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6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103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8 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 Poindus America Corp.作為美洲通路據點。
民國 104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成為飛捷科技(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民國 104 年 8 月	本公司吸收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辦理合併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以換發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仟股，換股比例為 1: 2。 本次因合併而增加股本 40,000 仟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成立英國子公司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作為英國通路據點。
民國 105 年 2 月	產品 VariPOS 210 榮獲 reddot 設計獎項
民國 105 年 6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
民國 105 年 7 月	105 年 6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為 21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執掌
董事會/董事長	▪公司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總經理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等策略方針
稽核室	▪各項營運業務及財務人事等稽核
業務行銷處	▪行銷、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研發處	▪負責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新技術之研究
採購處	▪有關生產或非生產原物料之詢比議價、採購作業及管理
製造處	▪產品之製造、生產排程、維修工程、及庫存管理 ▪公司總品質管控、進料／製程／成品品質檢驗等
財務處	▪有關會計、成本、財務、股務、稅務、資金等業務辦理及管理
管理處	▪有關管理制度建立、人事行政、資訊、總務、法務等業務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胡木鎮	男	104.06.16	3年	100.02.11	342,000	2.14%	372,000	1.77%	-	-	667,500	3.18%	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系 賀毅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經理	註1	協理	胡木鵬	二親等	
	中華民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6.16	3年	104.06.16	4,000,000	25.00%	10,755,000	51.2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男	104.06.16	3年	104.06.16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碩士 源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2	-	-	-	-
	中華民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帥	男	104.06.16	3年	104.06.16	-	-	72,500	0.35%	25,000	0.12%	-	-	銘傳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歐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歐捷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註3	-	-	-	-
	中華民國	李麗霜	女	104.06.16	3年	99.01.29	-	-	-	-	-	-	-	-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系 澤恩企業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 資材部協理	註4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敏敏	女	104.06.16	3年	104.06.16	-	-	35,000	0.17%	-	-	-	-	銘傳商專 商業設計系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總經理	註5	-	-	-
	中華民國	李美惠	女	104.06.16	3年	104.06.16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 EMBA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 EMBA 飛捷科技(股)公司 財務處協理	註6	-	-	-
	中華民國	莫一誠	男	104.06.16	3年	104.06.16	-	-	-	-	-	-	-	-	台灣大學 電機系 政治大學 企研所 德華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註7	-	-	-
	中華民國	林逸芝	女	104.06.16	3年	104.06.16	-	-	115,000	0.55%	-	-	-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飛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助理 歐捷科技(股)公司 高級專員	註8	-	-	-

註1：目前兼任普達系統(股)公司執行長、古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普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Poindus America Corp. 董事、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董事。

註2：目前兼任飛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飛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羅捷系統(股)公司董事。

註3：目前兼任普達系統(股)公司總經理、飛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董事。

註4：目前兼任中芝國際(股)公司監察人、宏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價文教基金會訂閱服務處處長。

註5：目前兼任飛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中傳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

註6：目前兼任飛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羅捷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註7：目前兼任瑞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飛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傳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董事、瑞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8：目前兼任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助理、中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飛特投資(股)公司董事、中傳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飛特投資(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董事、瑞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大成	11.08%
	王薇薇	7.5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3%
	大通託管富蘭克林特寶豐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3.16%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2.82%
	必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2%
	吉特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51%
	德銀託管雷查德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92%
	中傳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59%

資料來源：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胡木鎮	-	-	✓	-	-	-	-	-	✓	✓	✓	✓	✓	-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久超	-	-	✓	-	-	✓	✓	-	-	✓	✓	✓	✓	-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喬帥	-	-	✓	-	-	✓	✓	✓	✓	✓	✓	✓	✓	-
李麗霜	-	-	✓	✓	✓	✓	✓	✓	✓	✓	✓	✓	✓	-
王敏敏	-	-	✓	✓	✓	✓	✓	✓	✓	✓	✓	✓	✓	-
李美惠	-	-	✓	-	-	✓	✓	-	-	✓	✓	✓	✓	-
莫一誠	-	-	✓	✓	-	✓	✓	✓	✓	✓	✓	✓	✓	-
林逸芝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胡木鎮	中華民國	男	98.06.16	372,000	1.77%	-	-	667,500	3.18%	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系 賀毅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經理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Poindus America Corp. 董事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董事 古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協理	胡木鵬	二親等	請詳第44頁
總經理	喬帥	中華民國	男	104.08.01	72,500	0.35%	25,000	0.12%	-	-	銘傳大學 企管研究所 歐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歐捷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董事 飛迅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	請詳第44頁
業務行銷處副總經理	張洪瑞	中華民國	男	98.06.16	23,000	0.11%	-	-	436,500	2.08%	政治大學 企研所 賀毅科技(股)公司 業務部協理 威達電(股)公司 業務部資深經理 瑞傳科技(股)公司 業務部資深經理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Poindus America Corp. 董事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董事 Poindus Systems GMBH 董事長 元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請詳第44頁
研發處協理	莊漢琪	中華民國	男	103.02.17	63,000	0.30%	-	-	-	-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所 聯發科技(股)公司 品管部資深經理 圖誠科技(股)公司 生管部處長	-	-	-	-	請詳第44頁
採購處協理	傅麗娟	中華民國	女	98.08.10	62,000	0.30%	-	-	-	-	台北工專 電子科 賀毅科技(股)公司 資材部資深經理 振樺電子(股)公司 資材部經理	-	-	-	-	請詳第44頁
製造處資深經理	馬志輝	中華民國	男	104.08.01	20,000	0.10%	-	-	-	-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電子工程 宇辰光電(股)公司 資深經理 中強電子(股)公司 廠長	-	-	-	-	請詳第44頁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協理	吳岱珊	中華民國	女	102.07.01	45,500	0.22%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仲駿(股)公司 財會部協理 賀毅科技(股)公司 財會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92年會計師考試及格	-	-	-	請詳第44頁	
管理處協理	胡木鵬	中華民國	男	101.12.17	216,000	1.03%	-	-	-	-	政治大學 邊政所 賀毅科技(股)公司 業務部經理 東森國際(股)公司 公關部副理	-	執行長	胡木鎮	二親等	請詳第44頁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投資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9)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兼執行長	胡木鎮	-	-	-	57	0.18%	6,520	108	1,303	-	24.74%	24.74%
董事兼總經理	飛迅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喬帥	-	-	-	-	0.18%	6,520	108	1,303	-	24.74%	24.74%
董事	飛迅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久超	-	-	-	-	0.18%	6,520	108	1,303	-	24.74%	24.74%
董事	李麗霜	-	-	-	-	0.18%	6,520	108	1,303	-	24.74%	24.74%
董事	王敏敏	-	-	-	-	0.18%	6,520	108	1,303	-	24.74%	24.74%

註1：係指105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5年度給付董事之車馬費。

註4：係指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之薪資及獎金。

註5：係指104年度實際分派比例所預估105年度擬議分派董事兼任員工之員工酬勞。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金額。

註8：係指105年度稅後純益。

註9：係指105年度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撥發金額。

註10：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酬金級距表

105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胡木鎮/劉久超/喬帥/ 李麗霜/王敏敏	胡木鎮/劉久超/喬帥/李 麗霜/ 王敏敏	劉久超 / 李麗霜/王敏敏	劉久超/喬帥李麗霜/王敏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喬帥	喬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胡木鎮	胡木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監察人	李美惠	-	-	-	-	18	0.06%	-
監察人	莫一誠	-	-	-	-	18	0.06%	-
監察人	林逸芝	-	-	-	-	18	0.06%	-

註 1：係指 105 年度監察人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5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車馬費。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 105 年度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逸芝/莫一誠/李美惠	林逸芝/莫一誠/李美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6)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4)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胡木鎮	8,205	8,205	272	272	4,073	4,073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43.80%	43.80%	-
董事兼 總經理	喬 帥							1,593	-	1,593	-			
副總經理	趙國光(註7)													
副總經理	張洪瑞													

註1：係指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及各種津貼。

註2：包括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獎馬費、特支費及依「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註3：係依104年實際分派比例所預估105年度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係指105年度稅後純益。

註6：係指105年度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7：趙國光副總經理已於105.07.08離職。

酬金級距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趙國光	趙國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喬帥/張洪瑞	喬帥/張洪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胡木鎮	胡木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 金額(註1)	現金酬勞 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胡木鎮	-	2,012	2,012	6.23%
	總經理	喬帥				
	副總經理	張洪瑞				
	協理	莊漢琪				
	協理	傅麗娟				
	協理	胡木鵬				
	協理	吳岱珊				
	資深經理	馬志輝				

註 1：係依 104 年實際分派比例所預估 105 年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02%	0.02%	0.18%	0.18%
監察人	0.01%	0.01%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12%	14.12%	43.73%	43.7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明訂在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胡木鎮	5	-	100%	
董事	飛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喬帥	5	-	100%	
董事	飛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4	-	80%	
董事	李麗霜	5	-	100%	
董事	王敏敏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10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5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監察人	李美惠	4	-	80%	
監察人	莫一誠	3	-	60%	
監察人	林逸芝	4	-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內部稽核主管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全體監察人並溝通彙報稽核情形，另視需求不定期與監察人會面報告。

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年財報查核完成後，向董事會成員報告財報查核意見及查核發現、重要財務會計準則及證期法令更新等事項，並與董事及監察人座談討論，另視需求不定期邀約董事及監察人會談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同左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及設置內部股務單位，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按該辦法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係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作業，並由財務處與股務代理密切聯繫，有效掌控股東結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皆獨立運作，並明確劃分權責，且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定期對內部人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各領域專業，並包括男性及女性董事，符合多元化方針。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106年1月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及制訂『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規程執行。 由於本公司規模尚小，除以上委員會外，係透過3席監察人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與經理人之盡職情況，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並定期評估，確認會計師與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股務課，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可藉由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務，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並陸續增設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本公司於人事規章等相關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之行為守則、權利義務、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和建立良好工作環境。</p> <p>2.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充分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p> <p>3.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如下附表。</p> <p>5.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p> <p>6.本公司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保固及售後服務。</p> <p>7.本公司擬規劃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胡木鎮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久超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喬帥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李麗霜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王敏敏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李美惠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莫一誠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林逸芝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將依未來營運所需訂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將依未來營運所需舉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將依未來營運所需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給予適當之獎懲。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事業廢棄物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推動單文件電子化、回收紙再利用，將文件用紙量降低...等作業，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致力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通過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落實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平時亦會宣導省電、節能減碳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組織採扁平化管理，經理人與員工在日常營運中均可隨時晤談溝通，另本公司已擬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應提供具體檢舉管道，並應確實執行且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該守則將提報106年3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健全溝通機制；針對與員工權益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亦會銜銜評估後，公告予員工知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發展及培訓員工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專責處理客訴作業，並訂有服務流程，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各項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依國際相關法規及準則實施。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等之配合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尚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將來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將依未來營運所需增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否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相關規章。		V	將依未來來營運所需編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106年3月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闡明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皆經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將依未來營運所需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立具體檢舉、獎勵制度及檢舉管道。	將依未來營運所需建立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將依未來營運所需訂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將依未來營運所需訂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尚無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將依未來營運所需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106年3月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待提報106年股東常會後，將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同左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106年3月已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待提報106年股東常會後將全面落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不適用。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4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木鎮 簽章



總經理：喬帥 簽章



2.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5.5.20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3.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4 屆第 04 次	105.03.10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預算承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5.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召集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通過擬增資美國子公司美金 900,000 元案。 8.通過擬增資英國子公司英鎊 200,000 元案。
第 4 屆第 05 次	105.06.16	1.通過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第 4 屆第 06 次	105.06.30	1.通過訂定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第 4 屆第 07 次	105.08.04	1.通過擬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申請興櫃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發行案。
第 4 屆第 08 次	105.12.22	1.通過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2.通過制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條文修訂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組織作業調整暨人力精實方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6.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第 4 屆第 09 次	106.01.16	1.通過本公司擬成立第一屆「併購特別委員會」暨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本公司第一屆「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第 4 屆第 10 次	106.03.16	1.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等各

		<p>項辦法案。</p> <p>2.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p> <p>3.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案。</p> <p>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6.通過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p> <p>7.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p>8.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承認案。</p> <p>9.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10.通過本公司擬增加銀行授信額度暨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案。</p> <p>11.通過受理 3 席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p> <p>12.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13.通過第五屆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p> <p>1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p> <p>15.通過擬收購德國 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 100% 股權案。</p> <p>16.通過對 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as 辦理現金增資案。</p> <p>17.通過對 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as 辦理資金貸與案。</p> <p>18.通過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19.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p> <p>20.通過本公司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提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p> <p>21.通過擬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p>
第 4 屆第 11 次	106.04.14	<p>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通過本公司擬增加銀行授信額度暨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案。</p> <p>3.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p> <p>4.通過解散本公司之孫公司 Poindus Systems GmbH 案。</p> <p>5.通過解散本公司之子公司普達投資有限公司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邱永緯	103/04/25	105/03/11	個人因素
內部稽核主管	盧威任	105/05/03	105/08/09	個人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施威銘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本公司105年度未更換簽證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兼執行長	胡木鎮	30,000	-	-	-
董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兼總經理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帥	40,000	-	-	-
董事	王敏敏	-	-	-	-
監察人	林逸芝	-	-	-	-
副總經理	張洪瑞	23,000	-	-	-
副總經理	趙國光(註 1)	-	-	-	-
協理	莊漢琪	18,000	-	-	-
協理	傅麗娟	23,000	-	-	-
協理	胡木鵬	18,000	-	-	-
協理	吳岱珊	(1,000)	-	-	-
資深經理	馬志輝	14,000	-	-	-
大股東	睿安投資有限公司	-	-	-	-

註 1:趙國光副總經理已於 105.07.08 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吳岱珊	處分	105.08.01	吳○容	二等親	45,000	25.0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無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10,755,000	51.21%	-	-	-	-	-	-	-
睿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毅君	3,150,000	15.00%	-	-	-	-	-	-	-
古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木鎮	667,500	3.18%	-	-	372,000	1.77%	胡木鎮	為該公司負責人	-
百聯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宜庭	582,000	2.77%	-	-	-	-	-	-	-
元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436,500	2.08%	-	-	-	-	-	-	-
宏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穎謙	399,000	1.90%	-	-	-	-	-	-	-
胡木鎮	372,000	1.77%	-	-	667,500	3.18%	胡木鵬 古德投資有限公司	二等親 為該公司負責人	-
胡木鵬	216,000	1.03%	-	-	-	-	胡木鎮	二等親	-
林信彰	172,000	0.82%	-	-	-	-	-	-	-
陳品先	166,500	0.7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Poindus America Corp.	1,000	100	-	-	1,000	100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300	100	-	-	300	100
Poindus Systems GmbH	(註)	-	(註)	10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098.06	10	6,000	60,000	3,101	31,010	創立資本 31,010 仟元	-	註 1
100.02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14,10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24,890 仟元	-	註 2
101.11	10	7,758	77,580	7,758	77,580	盈餘轉增資 7,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0 仟元	-	註 3
102.12	16.5	30,000	3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420 仟元	-	註 4
103.07	10	30,000	30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5
104.02	40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6
104.08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合併換股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7
105.07	25.62	30,000	300,000	21,000	21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普 通股 10,000 仟元	-	註 8

註 1：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0988548180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081361010 號。

註 3：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18974390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29109500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386353110 號。

註 6：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481352210 號。

註 7：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487233610 號。

註 8：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9001600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1,000,000 股	29,000,000 股	30,000,000 股	

註：已發行股份未上市上櫃，亦非管理或報備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9	142	4	155
持有股數	-	-	16,275,000	4,693,000	32,000	21,000,000
持股比例	-	-	77.5%	22.35%	0.1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37	105,000	0.42%
5,001 至 10,000	31	285,000	1.42%
10,001 至 15,000	10	132,500	0.34%
15,001 至 20,000	9	171,000	1.13%
20,001 至 30,000	15	383,500	1.84%
30,001 至 40,000	11	420,000	2.01%
40,001 至 50,000	11	530,000	2.53%
50,001 至 100,000	14	1,124,000	5.33%
100,001 至 200,000	9	1,271,000	6.04%
200,001 至 400,000	3	987,000	4.70%
400,001 至 600,000	2	1,018,500	4.85%
600,001 至 800,000	1	667,500	3.18%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2	13,905,000	66.21%
合計	155	21,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前十名股東。

106年04月30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55,000	51.21%
睿安投資有限公司		3,150,000	15.00%
古德投資有限公司		667,500	3.18%
百聯通投資有限公司		582,000	2.77%
元碩投資有限公司		436,500	2.08%
宏中投資有限公司		399,000	1.90%
胡木鎮		372,000	1.77%
胡木鵬		216,000	1.03%
林信彰		172,000	0.82%
陳品先		166,500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25.62	24.02
	分 配 後		21.62	(註 4)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股)		18,703	20,501
	每股盈餘 (註 2)	追 溯 調 整 前	4.80	1.57
		追 溯 調 整 後	4.80	(註 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00	(註 4)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4)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4)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待 106 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盈餘配股(元)
105 年	106/3/16	25,200,000 (每股配發 1.2 元)	-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06/3/27 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本案將俟 106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 至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且不得高於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4,572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104 年盈餘於 105 年度實際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實際分配情形	104 年 帳列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董事、監察 人酬勞	0	0	0		
員工酬勞	11,086	11,086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5年06月16日
存續期間	105年06月16日至105年06月24日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股數為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00%
認股存續期間	105年06月16日至105年06月24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不適用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00,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62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為4.76%，故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胡木鎮	469	2.23%	469	25.62	12,016	2.23%	-	-	-	-
	總經理	喬帥										
	副總經理	張洪瑞										
	協理	莊漢琪										
	協理	傅麗娟										
	協理	胡木鵬										
	協理	吳岱珊										
	資深經理	馬志輝										
員工	員工	徐○宏	422	2.01%	422	25.62	10,812	2.01%	-	-	-	-
	員工	譚○誠										
	員工	胡○天										
	員工	曾○彬										
	員工	葛○盈										
	員工	蔡○生										
	員工	楊○穎										
	員工	徐○鈞										
	員工	梁○強										
	員工	劉○典										
	員工(註1)	BRIAN										
	員工(註2)	查卡○克										
	員工	蕭○賢										
	員工	李○得										
	員工	楊○華										
	員工	陳○邦										
	員工	蔡○凌										
員工	李○蓉											

註1:外籍人士 MARSHALL BRIAN WATSON

註2:外籍人士 KARAKOC ALI NAZMI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工業電腦顯示器及其週邊產品。

2. 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POS 系統	566,593	58.86%	442,724	49.19%
工業電腦顯示器	296,677	30.82%	362,081	40.23%
週邊及其他	99,300	10.32%	95,177	10.58%
合計	962,570	100.00%	899,982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多功能輸入與輸出轉換盒 Multi I/O Box
2.	Payment tablet (LEMV level) 付費模組整合的平板系統(國際付款認證 LEMV)
3.	遙控偵測系統與模組 VsriPOS 950 with remote diagnostic module
4.	遙控偵測系統與模組(無線) VariBox 950 with remote diagnostic (wireless)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工業電腦產業

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IPC) 最早是用於工廠生產製造流程中，儀器及機器設備的控制、監視與測試等自動化設備。近年來隨著 Wintel PC 的標準化及低價化，自動化控制系統紛紛轉以採用 PC 為平台架構，使得標準 PC 架構逐漸成為工業自動化的主流，也因為以 PC 為架構，使得 IPC 產品得以跳脫原本工業應用領域，轉而針對各種產業應用而設計產品，使得各式各樣應用領域之 IPC 產品因而產生，加以通訊、網路、軟體及光電的整合應用之下，工業電腦已廣泛應用到生活中各個層面，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ATM、POS、博弈、自動化監控系統及環境監控系統、樂透彩券電腦等。

另工業電腦產品不若一般商用電腦採大量標準化的生產方式，於不同用途的領域有相異的功能需求設計，廠商需針對使用者需要設計符合其功能需求及外觀的產品，且因 IPC 產品使用環境極為複雜，通常亦需負擔整體系統之監控工作。由上述可知，IPC 產品與一般電子產品相異，具有少量多樣性、高度客製化、穩定度要求高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等特性。

整體工業電腦產業近年因各國政府在金融海嘯後，為了刺激經濟復甦而大量增加基礎建設投入，且隨著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崛起，各項基礎建設亦快速成長，皆帶動了工業電腦產業的成長，使得整體工業電腦產業呈現蓬勃發展的現象，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TechNavio 的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全球整體工業電腦市場，從 2015 到 2019 年複合成長率皆可望超過 10%。此外，依據 IEK 預測，至 2020 年物聯網之經濟規模將達到 1.9 兆美元，加以在物聯網之應用係以工業電腦為核心基礎，工業電腦應用層面高之製造業、銀行業、證券業、零售及百貨業之規模更佔整體規模之 34% 以上，使相關應用產品如自動化生產設備、POS 系統、KIOSK 機台及 ATM 等工業電腦相關產品，未來市場需求力道將不減反增。

(2).端點銷售系統產業

端點銷售系統 (Point of Sales ; POS，以下簡稱 POS 系統) 係以 POS 電腦主機、螢幕及條碼機、錢櫃、程式化鍵盤等週邊設備，再搭配各式軟體，組合成一套可以讀取及收集各種銷售、進貨、庫存等數據之資訊系統。此產業之發展可溯及 1960-1970 年代，隨著電腦系統的進步，零售業界開始嘗試使用電腦來管理店面的商品，因當時商品的條碼規格開始確立，製造商在商品出廠時直接印製條碼，而店家便可以利用此條碼來管理商品，包括透過電腦系統的內

部軟體進行整合統計、進貨入帳、銷貨扣帳、產品銷售狀況統計等庫存管理，以達到計算準確化及節省人力之目的；惟雖其功能強大，卻因價格昂貴，故無法廣為一般流通業者所使用。直到電子收銀系統(Electronic Cash Register; ECR)的產生，其功能及效率遠超過傳統之機構現金收銀機(Cash Register)，可將每日交易記錄之金額、數量、產品別等資料進行分析，以達成銷售管理之基本訴求，故開始為餐飲及零售業者廣泛運用。後來隨著消費習性的改變，餐飲及零售市場開始快速拓展且營業型態日益多樣化之下，提高了日常交易之複雜度，故推生新一代的 POS 系統的產生。餐飲及零售市場業者為能有效掌握市場資訊，對於功能性、擴充性及相容性高的 POS 需求日溢增加，且伴隨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POS 系統之相關軟硬體整合技術已趨成熟，應用功能亦不斷創新，其強大的資訊整合能力及網路擴充功能，使其逐漸取代電子收銀系統成為 POS 市場之主流，又稱為第三代 POS 系統。

POS 系統是針對使用者特殊需求設計之客製化產品，依不同產業需求而需具備防水、防塵、耐碰撞或不關機等各種特殊商業需求，早先應用於餐飲和零售業，隨著擴展到銀行、旅館飯店，無人櫃檯、照片沖洗等產業等；不同於個人電腦產業的標準規格大量量產的模式，主要銷售對象包括軟體商、系統整合業者等，為配合廠商多元化規格標準及應用軟體多樣化需求，硬體製造商必須具備高度穩定的品質、彈性設計整合及製造能力，因此 POS 產業的高附加價值來自於廠商的品質與服務，故大廠無法透過其規模有效壓低成本來競爭，具有相當程度的產業進入障礙，且不易落入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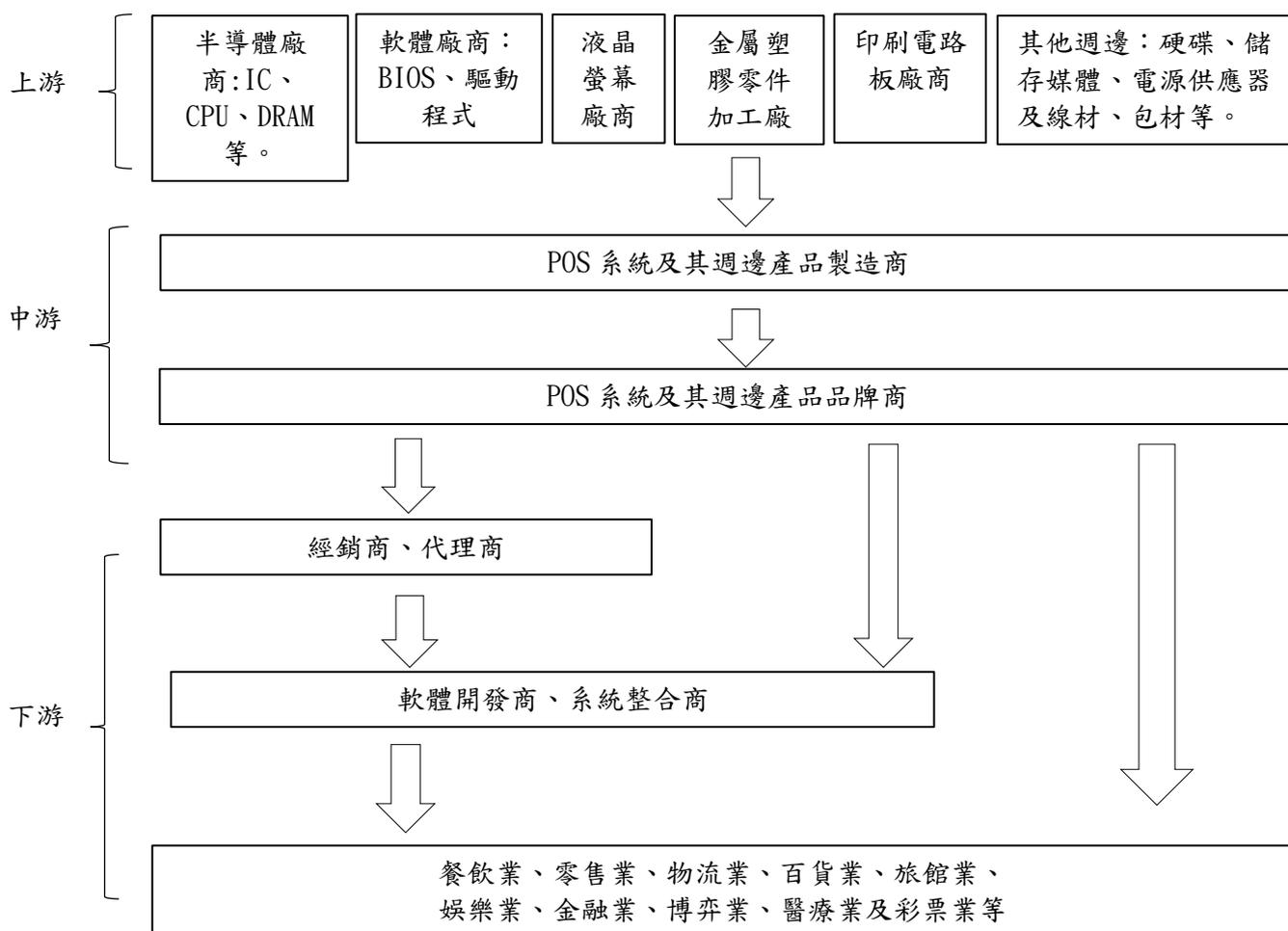
隨著資訊通信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的演進，業界多已運用科技來滿足客戶的新需求，目前市場的換機主流是提供可及時處理大量資訊、分析運算管理、及擁有觸控螢幕多功能一體機的 All-in-one Touch POS，並應用於醫療市場、網路商務、行動商務擴展、彩券娛樂業、以及其他服務業等，可切入的市場應用非常廣泛。此外，隨著近年來行動產品在在消費性電子市場迅速的普及應用，亦帶動 POS 系統的服務範圍跨入全新領域，預期行動 POS (Mobile POS) 的興起與 POS 系統整合支付等應用的功能，將擴大產品新應用領域，故市場預測未來此產業仍可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3).工業電腦顯示器

工業用電腦顯示器多為對長期耐久性、耐熱性等信賴性要求較高、規格特殊之產品、必需具備長期的保障與量產方面的支援，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相較下，單價較高且具備較長期之商機。此外，在工業用電腦顯示器此一領域中，像消費電子用途產品一樣需具有薄型化與高解析需求的產品，僅佔極少數。不僅如此，對於可能有損耐撞擊性的薄型化，更有許多否定的意見。故不少工業用顯

示器都是以簡易的顯示為目的，因此除了顯示照片或影片的產品之外，幾乎沒有朝向高解析度發展的傾向。而從工業電腦近幾年興起過程中，觸控式的顯示器各式應用不斷擴大，不論是銀行 ATM、POS 系統、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及自動化監控系統等，直覺式人機介面無所不在，此亦為工業電腦人性化過程中最重要之關鍵，因此亦帶動市場對其需求持續成長。根據 DisplaySearch 出版觸控面板市場分析報告，2012 年全球觸控面板產值達 160 億美元，同時預估觸控產值將以倍數成長，2018 年營收有機會達 319 億美元，故其未來成長潛力值得期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工業電腦產業：

工業電腦早期應用以機械設備自動化為主，隨著科技進步及網路興起，工業電腦已不再侷限於工業應用，轉而與通訊、消費性電子、光電、半導體、生技與軟體等產業結合。由於工業電腦應用於不同產業及各種特殊應用系統中，也使得工業用電腦顯示器的應用更廣泛。目前工業電腦已經由傳統工業電腦板卡的設計製造，朝向專注應用系統方向發展。在產業別的劃分上，目前較多投入的市場包括遊戲／博奕市場、POS 市場、醫療應用市場、數位電子看板市場以及車載應用。

②.端點銷售系統產業

近幾年因大型連鎖店、大型購物中心、便利商店、餐飲及零售業等快速興起且相互間競爭激烈；為能在此市場中勝出，企業必須持續降低成本、降低庫存、提升服務效率並分析消費者之喜好，故具備有效且迅速的資訊分享解決方案，乃企業所必需，而上述需求則可透過 POS 系統之良好管理以協助即時獲得正確的商品銷售資訊或統計數據來達成。

銷售人員於 POS 硬體設備輸入顧客購買資料後，可與後台系統連線並整合分析數據，以獲得可提供公司作為策略規劃、決策分析或管理之資訊。因此，POS 的重要性不僅在使購買流程更順暢，也是幫助企業於未來做出正確策略的重要工具。

隨著經濟發展引導消費型態改變，各種店面銷售業態亦隨之調整，加上交易形式日漸複雜化，電腦相關技術也直接帶動 POS 系統升級更新。為了提升企業前臺工作人員之操作效率，觸控式 POS 系統之需求即因應而生，此外亦可透過搭配第二螢幕播放產品資訊或讓消費者於結帳同時了解消費資料等。另因目前無線網路之使用已成趨勢，POS 系統應用於連鎖零售服務、餐飲業等的技術發展亦朝向無管理者、ID 認證、金流整合、遠端遙控、RFID、NFC 等方向進行，故普達亦將無線技術、非接觸感應導入 POS 產品中，以因應產業未來的發展需要與應用。

③.工業電腦顯示器

工業電腦顯示器因對長耐久性及耐熱性等信賴性要求較高，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相異，除顯示照片或影片之產品外，大都以簡易之顯示為目的，非朝薄型化及高解析度方向發展，加以顯示器技術已趨於成熟，故工業電腦顯示器對於面板之技術及解析度方面之需求較無太大變化。而在面板尺寸方面，POS 終端機、金融終端設備、自動販賣機、電視台用監視器等應用領域，逐漸朝大尺寸發展，如部份以 POS 終端機為主的產品則由 4:3 轉向 16:9 之寬螢幕發展，在

此情況下，SXGA 的 17 及 19 吋產品，逐漸轉換為 WXGA 的 18.5 與 21.1 吋產品。而於量測儀器與 KIOSK 等應用領域方面，某種程度上因其機體與框架的大小已被固定的裝置，若要擴大顯示器尺寸就必需縮減邊框之寬度，唯一般產品較重視強度與信賴性而非窄邊框，故於此應用領域其面板尺寸較未有太大變化，仍以 10.4 吋至 17 吋為主。

(2).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 POS 系統之應用仍以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為主，且市場比重約逾 50%；由目前市場趨勢來看，全球 POS 系統出貨依舊維持成長態勢。目前國內/外主要 POS 製造商如下：

① 國外：Toshiba Tec、NCR、Wincor Nixdorf、Fujitsu、NEC 等，均具備軟體及系統整合能力，可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② 國內：上市與上櫃（含興櫃）POS 競爭對手：伍豐、振樺、鴻翊及拍檔等。

普達係以 Poindus 之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伍豐分別以 Firich 及 FEC 行銷於大中華地區及全球市場，振樺與拍檔亦分別以 Posiflex 與 Partner 經營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隨著餐飲及零售流通等服務行業的持續成長，資訊分析之需求日益增加，及 POS 系統相關應用日趨多元化，故預計未來各行各業對於 POS 系統的需求仍持續增加。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於美洲或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成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或與當地通路商維持良好配合關係，以深耕當地市場、瞭解市場需求，開發出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並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以維持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投入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多年，主要包括工業用顯示器、觸控螢幕等，對於關鍵技術的掌握、規格訂定、設計及生產經驗、市場應用需求及客源掌握等皆具相對競爭優勢，並以 OTEK 品牌行銷全球，目前主要應用於 POS 系統之第二螢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傳統 Monitor 廠、IPC 廠商或專注於 ODM/OEM 業務之廠商，國外如 BARCO、EIZO、國內如上揚、鈺緯等公司。另國內多家 LCD 監視器及筆記型電腦大廠亦投入研發及生產液晶顯示器，皆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或潛在競爭對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負責產品 ID、機構及系統整合電子零件部分之設計、執行與成果管控，以及系統 OS 與驅動程式之整合測試、執行與成果控管等相關業務。未來仍將依市場發展趨勢作為研發方向，以使用者角度對產品設計的穩定性、適用性及售後服務提供之方便性作整體考量，以滿足客戶需求。

未來的市場趨勢越來越偏向客製化的需求，而非標準產品，對於產品的生命週期之要求亦比消費性電子產品延長許多。故未來研發的方向係以現有產品（或是新規格產品）如何客製化導入客戶的特殊需求、滿足客戶特殊的安規等級，並確保 long term supply，以及滿足客戶對產品具備長生命週期特性之需求為主。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博 士	0	0
碩 士	1	1
大 專	15	14
高中(含)以下	0	0
合 計	16	15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A)	7,498	10,990	13,021	29,282	22,968
營業收入(B)	318,721	467,912	553,078	962,570	899,982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 (A)/(B)	2.35%	2.35%	2.35%	3.04%	2.55%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01 年	VariPPC815/819, VariPOS815/819, VariCura719/719A/819, VariVitro715/715A/815/719/719A/819 醫療安規螢幕：M568RB 成功開發技術：全球獨步隔窗觸控方案(Vitro)，可達 10mm 櫥窗玻璃
102 年	ToriPOS715/815/915, Posinno I, M627RC, M667TC/PC, M842MC(BOX) 全平面 P-CAP TOUCH 鋁壓鑄件：BA90、BA90 PCT 成功開發技術：業界獨特快拆 M/B 結構(Tori)，節省客戶維護人工成本達 30%
103 年	VariPPC715_J1900/715S/815_i3-3217U/815S, VariPOS715_J1900/715S/815_i3-3217U/815S, ToriPRO715/815, M627RY, M667TY/PY/TV/PV, M842MY(BOX), M843MY/MV(BOX) 可旋轉式底作螢幕：M434NA 成功開發技術：無風扇高效能系統結構 (i3 Fanless heatsink structure)
104 年	VariPPC719, VariPOS719, M667TV/PV, M843MV(BOX),VariPad W1/2, Posinno 550/550P/750P, Posinno Lite/Pro, M175PB、M177PH、M178PH、M179PH 成功開發技術：工業規格防水耐摔平板系統 (VariPad W1/W2)
105 年	VariPOS210P, VariPOS300/310, ToriPOS950P, VariPad W1a/W2a, 全平面 P-CAP TOUCH 液晶 顯示器 (正面 IP65)：M365PD、M457TB、M457PB 成功開發技術：開發 i-Power Function(VariPOS21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展覽以及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B. 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C. 於美洲及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D. 開發東南亞市場。
- E. 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生產政策

- A. 改善製程，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B. 落實生產管理制度及品質保證制度，建立標準製程，持續品質改善。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 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B. 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C. 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D.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2. 長期營運方向

(1)行銷策略

- A.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以 OTEK 自有品牌之工業電腦顯示器行銷全球，提昇市占率。
- B. POS 產品係以穩固歐洲市場、擴大美國市場占有率，並開發中東、中南美等快速成長的地區；工業電腦顯示器產品係以穩固歐洲及亞洲市場、擴大美國市場占有率，以達成市場成長目標。
- C. POS 產品強調產品設計以加深 Poindus 品牌形象；工業電腦顯示器增加不同尺寸之產品規格以滿足市場所需。
- D. 持續創新新產品之應用領域及應用功能，擴展市場開發深度及廣度。

(2)生產政策與採購策略

- A.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
- B. 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 C. 提升客戶滿意度，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3)營運規模與財務策略

- A. 延攬優秀人才，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以擬訂產品及行銷策略。
- B. 穩健經營使公司持續成長並達成企業全球化的版圖。
- C. 持續落實內部控制及預算管理制度，提升企業經營效率。
- D.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誠信正直及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於本業，以創造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人之共同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4,629	7.75%	53,611	5.96%
外銷	美洲		150,752	15.66%	96,789	10.75%
	歐洲及非洲		474,830	49.33%	390,235	43.36%
	亞洲		262,359	27.26%	359,347	39.93%
小計			887,941	92.25%	846,371	94.04%
合計			962,570	100.00%	899,98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 POS 系統於全球之主要國際型廠商包含 Wincor Nixdorf、NCR、Toshiba TEC、Fujitsu 等公司；台灣 POS 系統主要廠商則包含飛捷、振樺、伍豐、拍檔等公司。近年來因台灣主要 POS 系統廠商不斷持續於全球市場開發，使得台灣 POS 廠商之知名度也逐漸打開，且具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 POS 產品主要係以「Poindus」品牌行銷全球，因產品品質穩定性高、貼近市場需求以及外觀獨具吸引力等因素，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於歐、美市場具有相當之知名度。

目前工業電腦顯示器之主要國際型廠商包含 BARCO、EIZO；台灣主要廠商則包含上揚、鈺緯等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戶完整且彈性與各種呎吋規格的工業應用電腦顯示器專業廠商，並以「OTEK」品牌行銷全球，銷售產品規格多，可因應市場各式需求，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銷售量逐年增加。

未來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佈局及深耕全球市場的努力下，上述產品將可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經濟發展引導消費型態改變，各種店面銷售業態亦隨之調整，加上交易形式日漸複雜化，電腦相關技術也直接帶動 POS 系統升級、更新及需求增加。擁有觸控螢幕多功能於一機的 POS 機是目前市場的主流產品，具備即時資訊蒐集、查詢、處理、運算及互動功能之產品乃現有市場所需。POS 產業的成長空間隨著應用範圍不斷創新與擴大，也刺激需求持續增加。就應用市場而言，除了零售、餐飲及便利商店等既有應用市場外，包括醫療、各式連鎖店、流通業、金融業等應用市場都將持續成長。同時，隨著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的製程及技術的快速演進、作業系統軟體的持續開發，以及網路和多媒體之運用，造成新舊機種換機需求逐漸提升。以研究機構—富士 Chimera 總研之預估，全球 POS 系統市場自 2013 年之 142 萬台，逐年成長至 2020 年 149 萬台，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由於 POS 產業屬於封閉型的利基產業，其經營模式、應用市場、產品的特質及通路較為特殊，不同於一般電腦產業，以致進入門檻較一般個人電腦為高，故競爭之廠商相對較少，且必需經長期耕耘始能擁有其利基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成功開發適用於餐飲、零售、超市、連鎖店等不同行業需求之專用 POS 系統，並於全球市場推展、深耕，故未來產品仍將持續具成長性。

而在工業電腦顯示器方面，其應用於 POS 終端機、KIOSK 市場及 ATM/CD 等領域之市場，因以中國為主的新興國家市場近年經濟成長快速且中產階級擴大，基礎建設亦快速佈建，整體市場需求可望成長。顯示器本身亦朝向寬螢幕與大型化發展，例如船舶用大型顯示器，在法令規定大型遠洋船隻必須於 2018 年前配備 ECDIS（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的情況下，其顯示器需求亦將持續成長。在醫療用顯

示器市場方面，則以先進國家為中心，而這些地區絕大多數醫療院所均已導入 PACS，因此開拓新需求空間較少，但仍有穩定的換機需求。另外，遠距離醫療等因素創造之新顯示器需求等，今後可望帶動各院所導入顯示器數量成長，即使在先進國家中，市場同樣可期待能維持穩定成長。整體而言，據日本市調分析研究公司富士 Chimera 總研預測，工業用顯示器之出貨量未來仍呈穩定成長之趨勢，TFT LCD 顯示器出貨數量可望自 2015 年之 406 萬片成長至 2020 年之 456.2 萬片，而 AMOLED 之出貨量則自 2015 年之 5 千片成長至 2020 年之 50 千片，整體工業用顯示器市場未來仍具龐大商機。

產業用/通用顯示器出貨數量預估

(單位: 1,000片)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面板種類	摘要	實績			推估	預測				
	TFT (a-Si+LTPS)	20in \leq	500	530	560	590	620	650	690	730
	16-19in	1,000	1,040	1,080	1,120	1,150	1,180	1,210	1,240	
	15.x in	2,380	2,540	2,700	2,850	3,000	3,100	3,200	3,300	
	12-14in	3,970	4,100	4,210	4,300	4,450	4,580	4,720	4,900	
	10-11in	3,550	3,600	3,670	3,700	3,730	3,750	3,780	3,800	
	5-9in	6,250	6,600	6,970	7,350	7,700	8,050	8,450	8,800	
	5in $>$	20,850	21,100	21,410	21,700	22,040	22,380	22,650	22,850	
	小計	38,500	39,510	40,600	41,610	42,690	43,690	44,700	45,620	
	前年比(%)	-	102.6	102.8	102.5	102.6	102.3	102.3	102.1	
AMOLED		5	5	10	15	20	30	40	50	
	前年比(%)	-	100.0	200.0	150.0	133.3	150.0	133.3	125.0	
合計		38,505	39,515	40,610	41,625	42,710	43,720	44,740	45,670	
	前年比(%)	-	102.6	102.8	102.5	102.6	102.4	102.3	102.1	
LTPS TFT (包含在上述TFT內)		700	250	220	100	-	-	-	-	
	構成比(%)	1.8	0.6	0.5	0.2	-	-	-	-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總研，2016 年 6 月

4. 競爭利基：

(1). 市場定位明確，品牌知名度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 POS 產品以自有品牌「Poindus」行銷全球，著重軟硬體之趨勢整合，研發與設計符合客戶需求、易於操作以及兼具堅固耐用等特性之產品，可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同規格的產品，並已於歐、美地區建立相當之品牌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全球各地拓展業務並取得市場份額。工業電腦顯示器則以自有品牌「OTEK」行銷全球，主要應用於零售業，因深耕市場多年，故能隨時依客戶所需開發出不同規格之產品。

(2). 建立完整行銷通路，選擇適宜之銷售策略，以充份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價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代理商分佈於全球各主要國家外，憑藉已建立之品牌知名度，以及對全球 POS 銷售市場之豐富經驗，在考量各區域之市場規模後，遂於不同地區選擇適合之行銷發展策略。部份地區直接成立銷售通路，以直營方式進行業務拓展策略，可有效精確掌握當地產品銷售定價，以提高產品銷售毛利並提升整體獲利；部份地區則選擇與當地通路商合作方式拓展業務，透過當

地代理商深入了解其商業環境並快速蒐集當地市場動態等資訊，並推出貼近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及提供即時之售後服務及技術資源。

(3). 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之 POS 系統廠商，擁有完整之產品線，包括提供各種 CPU 等級、產品尺寸、產品功能等；工業用電腦顯示器亦已開發出 7” ~21.5” 等不同尺寸之產品，另具備包括客戶顯示器、錢櫃等齊全的週邊產品，以滿足客戶各式需求。

(4). 優秀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均為具備 POS 或工業用電腦顯示器多年之設計、研發相關經驗，故可較同業設計出創新或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

(5). 良好之產品品質、優美及人性化之外觀設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具備優美及人性化之外觀設計，易吸引客戶的目光並讓使用者方便操作及維修。產品均於台灣生產製造，秉持以本土優質研發、製造之精神維持良好產品品質，以深獲客戶長期之喜愛。

5. 未來業務發展之影響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優秀的研發及行銷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遍及全球主要市場，藉由與各地區代理商長期良好配合，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以即時掌握產品需求，並由研發團隊在最短的時間內設計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協助客戶快速搶佔市場商機。

B. 市場需求潛力大

隨著市場對 POS 產品的應用廣泛，使得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另因工業電腦觸控式顯示器各式應用不斷擴大，使市場需求不斷，未來發展空間極大，前景極為看好。

C. 市場定位明確，客戶結構穩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目標鎖定區域性通路商、軟體商等，市場定位明確；因經營團隊均具有 POS 產業多年經驗，故藉由對市場的瞭解、優良的研發技術、良好產品品質及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之下，擁有穩定的客戶群，並長期配合良好。

D.藉由餐飲業POS硬體奠定之基礎切入零售業POS主機：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藉由餐飲業 POS 主機產品奠定紮實之技術與客戶溝通基礎，近年來逐漸切入市場需求量更大之零售業 POS 主機產品，將有助於提供客戶全系列產品，未來營收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 不利因素：

A.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規模較小，相較許多區域國外一線大廠之品牌知名度及多年的行銷通路，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對面臨較大之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a.針對市場潛力較大之地區，建立經銷網絡以增加經銷據點，並提升售後服務之質量。

b.自行設立通路據點，深入瞭解市場，深耕市場，以設計出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增加產品品牌曝光度，擴大銷售，提升市占。

B.因整體產業毛利率高，持續吸引新廠商加入此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a.簡化產品製造流程、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及加強資訊電腦化作業，以期有效降低成本，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

b.積極維繫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嚴格控管原料進貨成本，在不影響產品品質前提下，有效控管生產成本。

c.持續產品創新，強調硬體外觀設計，產品與市場具差異化，以維持價格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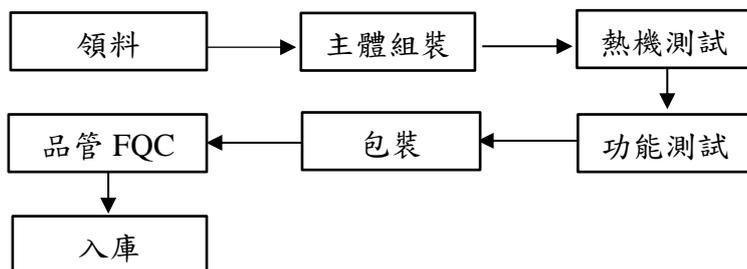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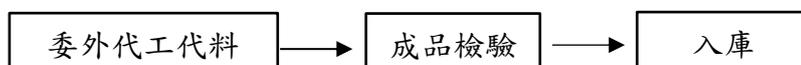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端點銷售系統主機	主要應用在餐飲業點餐收銀系統、連鎖業及零售業收銀系統、休閒娛樂產業等領域。
工業電腦顯示器	POS 系統、金融市場 ATM 系統、自動設備監視系統等。
零配件及週邊	支援端點銷售電腦如刷卡機、客戶顯示器、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指紋辨識器、晶片讀卡機、錢櫃等。

2. 製造流程：

(1). 自製生產 POS 系統主機或顯示器：



(2). 委外生產 POS 系統主機或顯示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POS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分為電子材料、機構材料、包裝材料，包括：LCD/LED Panel、Touch screen、CPU、Chipset、DRAM、PCB、Power supply、HDD/SSD、機構鐵塑件等；工業電腦顯示器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分為電子材料、機構材料、包裝材料，包括：LCD/LED Panel、Touch screen、PCB、Power supply、機構鐵塑件等。電子材料主要均購自國內供應商，機構材料則均自行開模設計並於國內採購，為確保貨源多元化及增加價格彈性，以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國內供應商或代理商購買，各廠之貨源供應狀況均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飛捷科技	283,156	41.30	最終 母公司	飛捷科技	325,381	46.05	最終 母公司
	其他	402,450	58.70	-	其他	381,152	53.95	-
	進貨淨額	685,606	100.00	-	進貨淨額	706,533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端點銷售系統主機 (POS system)、工業電腦顯示器及其週邊產品，主要進貨係包含：(1).生產所需之各項相關電子零組件，如面板、IC、CPU、硬碟、記憶體、PCB及電容等。(2).委託代工廠商組裝生產之成品。(3).其他，如鐵件機殼、塑膠材料、線材及授權軟體等各項之採購。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飛捷科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集中資源於自身核心價值，專注於產品研發設計、售後服務及品牌通路之拓展，近年逐漸增加委外代工生產比重；105年度委託飛捷科技代工代料生產比重增加，致相對104年度進貨金額與比例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1,557	3.28	-	甲公司	105,986	11.78	-
2	乙公司	46,748	4.86	-	乙公司	99,215	11.02	-
	其他	884,265	91.86	-	其他	694,780	77.20	-
	銷貨淨額	962,570	100.00	-	銷貨淨額	899,982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點銷售系統(POS)主機及其週邊產品，並以自有品牌 Poindus行銷全球，透過各國之代理商或轉投資之子公司，深耕當地市場、開發客戶、並拓展自有品牌，銷貨客戶尚屬多樣性，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 甲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系統整合商；因該客戶主力產品市場需求增加，致 10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 (2). 乙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代理通路商，因專案營收增加致 10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OS 系統		19,200	16,579	281,327	16,800	15,035	247,986
工業電腦顯示器		480	419	2,483	12,000	10,577	51,094
週邊及其他		-	-	53,415	-	-	52,946
合計		19,680	16,998	337,225	28,800	25,612	352,026

註 1：僅包含廠內生產完工入庫，不含委外加工。

註 2：週邊及其他包括廠內生產之 MSR、VFD 等週邊、PC BOX、Panel PC 等產品，因項目眾多、屬性差異大，故其銷量較無統計分析意義。

生產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目前生產基地為內湖廠，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每年約可生產 24,000 台 POS 系統或 48,000 台工業電腦顯示器；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具有部分可替代性，故每年產能使用情形依客戶訂單狀況而異，尚無重大異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 O S 系 統		1,219	26,303	24,034	540,290	409	8,934	19,272	433,789
工業電腦顯示器		8,544	43,310	69,460	253,367	6,995	39,005	96,282	323,076
週 邊 及 其 他		30,405	5,016	63,213	94,284	34,239	5,671	55,098	89,505
合 計		40,168	74,629	156,707	887,941	41,643	53,610	170,652	846,370

註：週邊及其他：週邊包含銷售 MSR、VFD 等週邊，而其他包含銷售 PC BOX、Panel PC、部份原材及委託開發設計等收入；因產品項目眾多、屬性差異大，故其銷量較無統計分析意義。

銷售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最近二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92.25% 及 94.04%，變動比例不大；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同期減少約 7.5%，主係因 POS 產品市場競爭，部份主要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16	-	-
	一般職員	69	61	61
	經理人	10	8	8
	合計	95	69	69
平均年歲		40.63	40.23	40.2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90	4.4	4.65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1.11	13.04	13.04
	大學	50.51	57.97	57.97
	大專	21.21	27.54	27.54
	高中	14.14	1.45	1.45
	高中以下	3.03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年終尾牙及年終獎金，並設有婚、喪、住院等禮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二節禮金、生日禮金、生育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ADASYS GmbH	2015.11.01~2017.10.31	資金貸與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倉庫租約	無
租賃契約	劉南宏	2015.07.10~2018.12.31	辦公室租約	無
租賃契約	劉炳宏/劉茂苓	2016.01.01~2018.12.31	辦公室租約	無
銷售合約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2019.12.31	Display 加工合約	無
採購合約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2019.12.31	POS 產品採購 (代工代料加工)	無
加工合約	裕鑫電子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顯示器產品加工	無
加工合約	頂茂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顯示器產品加工	無
加工合約	碩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01~2017.12.31	顯示器產品加工	無
加工合約	岳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顯示器產品加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截至第一季止(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313,582	628,476	657,78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2	23,181	18,492	
無形資產				1,319	1,044	3,170	
其他資產				3,456	22,210	22,509	
資產總額				332,059	674,911	701,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221	162,144	197,512	
	分配後			179,221	242,14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61	34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782	162,484	197,512	
	分配後			179,782	242,4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08,277	512,427	504,448	
股本				120,000	200,000	210,000	
資本公積				1,679	201,861	233,4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501	110,515	62,804	
	分配後			30,501	30,51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7	51	-1,82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277	512,427	504,448	
	分配後			152,277	432,427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非為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截至 第一季止 (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553,078	962,570	899,98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3,882	238,586	202,217	
營業損益			81,458	102,847	50,5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96	12,879	(9,380)	
稅前淨利			88,454	115,726	41,1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268	94,122	32,2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73,268	94,122	3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	(46)	(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73,542	94,076	30,4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268	80,014	32,28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業			-	9,717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3,542	79,968	30,4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業			-	9,71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4,391	-	
每股盈餘(元)			6.11	4.80	1.57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非為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不適用。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310,156	623,149	639,0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3	3,706	16,889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				13,702	23,181	18,452
無形資產				1,211	957	3,112
其他資產				3,456	21,938	21,853
資產總額				332,178	672,931	699,3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340	160,164	194,912
	分配後			179,340	240,16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61	34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901	160,504	194,912
	分配後			179,901	240,50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08,277	512,427	504,448
股本				120,000	200,000	210,000
資本公積				1,679	201,861	233,4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501	110,515	62,804
	分配後			30,501	30,51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7	51	(1,82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277	512,427	504,448
	分配後			152,277	432,427	尚未分配

註：本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554,782	969,929	913,386
營業毛利			153,677	235,627	198,681
營業損益			82,632	108,018	67,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10	7,683	(26,054)
稅前淨利			88,442	115,701	41,1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268	94,122	32,2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73,268	89,731	3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74	(46)	(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542	89,685	30,4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6.11	4.80	1.57

註：本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09,342	313,597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4,555	13,588		
無形資產			134	112		
其他資產			4,210	4,201		
資產總額			228,241	331,4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506	123,221		
	分配後		93,506	179,221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65,506	123,221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93,506	179,221		
股本			80,000	120,000		
資本公積			1,679	1,6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233	86,501		
	分配後		53,233	30,5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	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735	208,277		
	分配後		134,735	152,277		

註：本公司 101 年度未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告，並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67,912	553,078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41,108	153,882		
營業損益		79,201	81,4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53	7,3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	3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4,072	88,4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151	73,26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9,151	73,268		
每股盈餘(元)		5.93	6.11		

註：本公司 101 年度未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告，並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89,092	207,323	310,171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120	2,155	4,241		
固定資產		13,628	14,555	13,588		
無形資產		156	134	112		
其他資產		3,273	4,073	4,093		
資產總額		208,269	228,240	332,2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632	65,505	123,928		
	分配後	118,543	93,505	179,928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632	65,505	123,928		
	分配後	118,543	93,505	179,928		
股本		77,580	80,000	120,000		
資本公積		106	1,679	1,6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993	81,233	86,501		
	分配後	12,082	53,233	30,5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177)	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637	162,735	208,277		
	分配後	89,726	134,735	152,277		

註：本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18,721	467,912	554,782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2,515	141,108	153,677		
營業損益	56,354	79,419	82,6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5	4,656	7,3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26	82	1,4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4,943	83,993	88,44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152	69,151	73,268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45,152	69,151	73,268		
每股盈餘(元)	3.90	5.93	6.11		

註：本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唐慈杰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 (1).本公司 104 年度為配合規劃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 (2).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故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5 年第二季起，由原委任之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更換為張惠貞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截至 3月31日止 (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結 財 構 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28	24.07	28.1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4.14	2,212.01	2,727.9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54.49	387.60	333.04	
	速動比率(%)			164.14	280.81	224.94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7	8.09	6.46	
	平均收現日數			48	45	56	
	存貨週轉率(次)			4.30	5.29	3.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1	7.79	5.53	
	平均銷貨日數			85	69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0.12	52.20	43.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97	1.91	1.3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6.14	18.69	4.69	
	權益報酬率(%)			39.50	26.12	6.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71	57.86	19.61	
	純益率(%)			13.25	9.78	3.59	
	每股盈餘(元)			6.11	4.80	1.5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42	32.22	31.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2	54.49	6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	(5.31)	6.9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8	1.3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相對前期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使本期股東權益相對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為縮短產品交期，規劃之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A.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期增加：主係為縮短產品交期，規劃之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B.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年底付款日為假日，故付款順延至次月初所致。

C.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營收減少、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及匯率大幅波動產生外幣兌換淨損失致獲利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超過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計算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非為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不適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30	23.85	27.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4.14	2,212.01	2,73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46	389.07	327.87
	速動比率(%)			162.57	290.15	231.07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7	7.55	5.79
	平均收現日數			49	48	63
	存貨週轉率(次)			4.36	5.66	4.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7	8.14	5.75
	平均銷貨日數			84	64	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0.25	52.59	43.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8	1.93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14	17.86	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50	24.90	6.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70	57.85	19.59
	純益率(%)			13.21	9.25	3.54
	每股盈餘(元)			6.11	4.80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01	32.94	4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00	56.78	73.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8	(5.21)	12.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19	1.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相對前期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使本期股東權益相對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為縮短產品交期，規劃之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英國子公司付款天數較長所致。

B.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期增加：主係為縮短產品交期，規劃之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C.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底付款日為假日，故付款順延至次月初所致。

D.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營收減少、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子公司 105 年度損失及匯率大幅波動產生外幣兌換淨損失致獲利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年底應付帳款付款日為假日，故付款順延至次月初支付致本年度相對去年產生較高的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B.現金流當允當比率：主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C.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超過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計算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合併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結 財 構 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70	37.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18.07	1,532.80		
償 債 力 能	流動比率(%)		319.58	254.50		
	速動比率(%)		200.62	164.15		
	利息保障倍數		8,407,300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4	7.57		
	平均收現日數		34	48		
	存貨週轉率(次)		5.17	4.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5	6.91		
	平均銷貨日數		71	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21	39.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2.14	1.9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31.68	26.18		
獲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13	39.50		
	稅前純益占實收	營業利益	99.00	67.88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05.09	73.71		
	純益率(%)		14.78	13.25		
	每股盈餘(元)		5.93	6.11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26	49.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25	53.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1)	2.2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最近兩年度資料可供比較分析，故不適用。

註：本公司 101 年度未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告，並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計算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財務分析-個體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結財 構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16	28.70	37.30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14.55	1,118.05	1,532.8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26.10	316.50	250.28		
	速動比率(%)	161.40	197.79	161.81		
	利息保障倍數	392,448,850	6,064,565.63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0	10.64	7.47		
	平均收現日數	34	34	49		
	存貨週轉率(次)	4.91	5.18	4.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2	7.92	7.17		
	平均銷貨日數	74	70	8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86	33.20	39.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9	2.14	1.9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8.24	31.68	26.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3	48.13	39.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64	99.27	68.86		
		稅前純益 70.82	104.99	73.70		
	純益率(%)	14.17	14.78	13.21		
	每股盈餘(元)	5.85	5.93	6.1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94	20.37	49.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07	42.31	54.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99	(8.57)	2.5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15	1.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因無最近兩年度資料可供比較分析，故不適用。						

註：本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計算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與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莫一誠



監察人：李美惠



監察人：林逸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105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7,789	628,476	29,313	4.66
非流動資產		44,171	46,435	-2,264	-4.88
資產總額		701,960	674,911	27,049	4.01
流動負債		197,512	162,144	35,368	21.81
非流動負債		0	340	-340	-100.00
負債總額		197,512	162,484	35,028	21.56
股本		210,000	200,000	10,000	5.00
資本公積		233,471	201,861	31,610	15.66
保留盈餘		62,804	110,515	-47,711	-43.17
其他權益		-1,827	51	-1,878	-3,682.35
股東權益總額		504,448	512,427	-7,979	-1.56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年底付款日為假日，故付款順延至次月初所致。					
2.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5 年獲利減少所致。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99,982	962,570	-62,588	-6.50
營業成本		697,765	723,984	-26,219	-3.62
營業毛利		202,217	238,586	-36,369	-15.24
營業費用		151,657	135,739	15,918	11.73
營業淨利		50,560	102,847	-52,287	-5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80	12,879	-22,259	-172.83
稅前淨利		41,180	115,726	-74,546	-64.42
所得稅費用		8,891	21,604	-12,713	-58.85
本期淨利		32,289	94,122	-61,833	-6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8	-46	-1,832	3,98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11	94,076	-63,665	-67.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32,289	80,014	-47,725	-59.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綜合損益總額		30,411	79,968	-49,557	-61.97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營收減少及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匯率波動產生外幣兌換淨損失所致。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營收減少及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致使營業淨利減少及匯率波動產生外幣兌換淨損失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仍將積極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並持續經營市場通路及提高市場佔有率，銷售數量預期亦將會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61,384	52,235	9,149	17.52
投資活動		155,320	-104,504	259,824	-248.63
籌資活動		-54,380	92,000	-146,380	-159.11
匯率變動影響		-1,871	-64	-1,807	2,823.44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160,453	39,667	120,786	304.50

(一)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本期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0,000	26,000	(79,200)	256,80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6,000仟元，主係來自106年度營運活動所產生淨利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4,000仟元，主係預期資本支出及投資支出。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5,200仟元，主係預計盈餘分配將發放之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資本支出預計均屬一般例行性營運使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

且上述辦法或程序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213)	-	-
Poindus America Corp.	(12,310)	市場開拓不如預期。	持續開拓新客戶並嚴控費用支出。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4,170)	市場開拓不如預期。	持續開拓新客戶並嚴控費用支出。
Poindus GmbH	(137)	-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將陸續於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營運據點，以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深耕歐洲市場。

六、風險管理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占稅前淨利比例
利息收(支)淨額	1,019	0.1%	2.5%
兌換(損)益淨額	(10,781)	(1.2%)	(26.2%)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利息收入占營收及稅前淨利比重不高，且無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需求，應可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銷售係以外銷為主，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 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並以遠期外匯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C)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

(1) 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之產品係屬工業電腦領域，相關產品並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依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底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 EUR450,000 仟元，主係因業務往來之需要，貸予 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前述資金貸予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上述行為之規範。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評估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開發具有未來潛力及市場成長性的產品、服務或技術。POS 的市場趨勢可以概分為兩大重點：無現金流的付款交易，自動化雲端大數據分析與服務。隨著北歐國家，丹麥、瑞典紛紛於 2106 年 4 月跨入全面無現金交易體系，加上行動支付的便易性，結合金流系統與 POS 結帳系統的需求，已經悄悄地影響 POS 硬體系統的開發。

其次，現代社會的快速變化與 24 小時不間斷商業活動，傳統的人力支援與維修體系已經無法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唯有開發產品自動診斷與故障回報系統的主動式維修回報設計，才能不干擾正常的商業營運並且及時精準的完成系統維護。順應這兩大趨勢，茲將未來研發重點列示如下：

研 發 計 劃 名 稱
多功能輸入與輸出延伸電路系統 Multi I/O Extension system
POS(端點銷售系統)整合電子收費認證模組 POS system with payment module integrated
遙控偵測遠端系統狀態模組 Remote diagnostic system / module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 106 年度之研發經費為 21,467 仟元。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最近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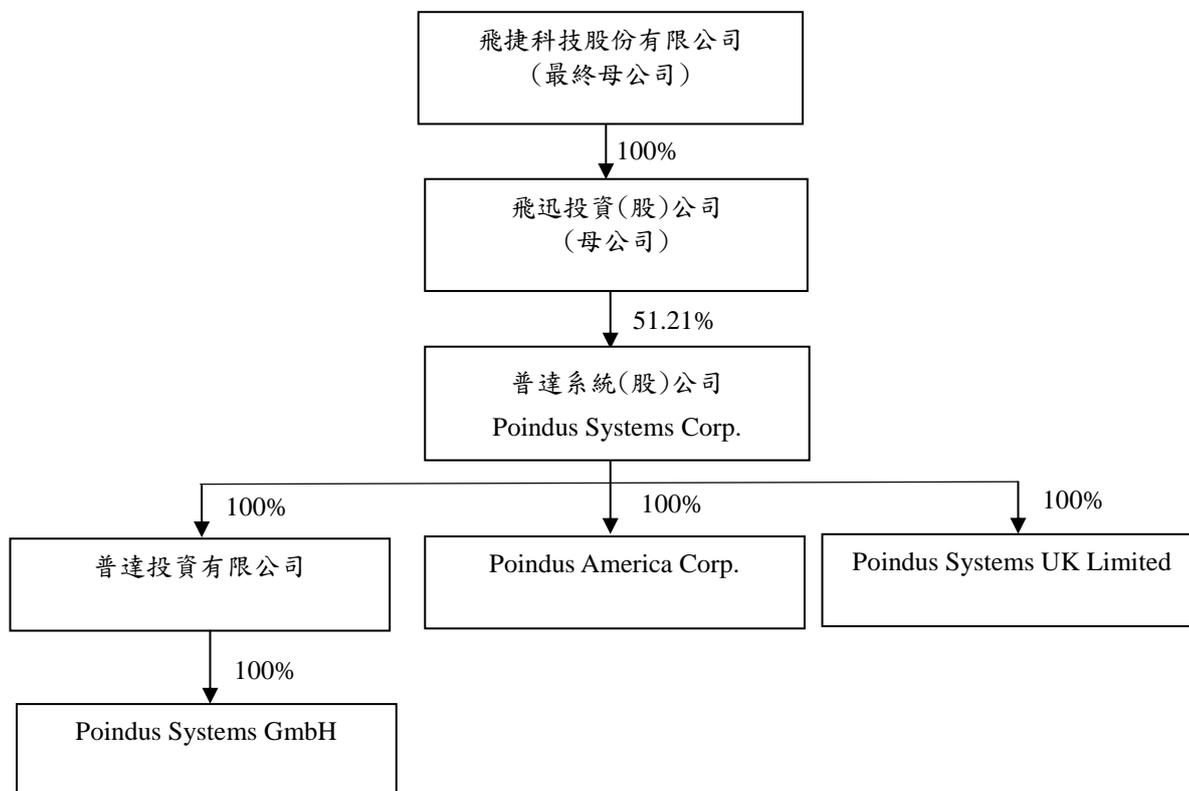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資料截止日：105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98年07月	台北市	NTD4,100	投資及控股
Poindus America Corp.	103年08月	美國	USD1,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104年10月	英國	GBP300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Poindus Systems GmbH	98年09月	德國	EUR25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註)	100.00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木鎮	(註)	100.00
Poindus America Corp.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木鎮	1,000	100.00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嘯天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木鎮	300	100.00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帥		
Poindus Systems GmbH	董事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4,100	1,047	-	1,047	-	-	(213)	-
Poindus America Corp.	32,195	17,850	3,749	14,101	9,821	(12,276)	(12,310)	-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14,297	29,668	21,961	7,707	35,497	(4,226)	(4,170)	-
Poindus Systems GmbH	1,195	140	736	-596	-	(137)	(137)	-

註：每股盈餘係按期末股數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木鎮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及六(五)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吸收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302,926	43	142,47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九))	-	-	160,121	2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24,236	18	135,44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9,240	1	9,5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	4,849	1	4,67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9,268	30	164,011	24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47	1	9,1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3,023	-	3,019	1
	流動資產合計	<u>657,789</u>	<u>94</u>	<u>628,476</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492	3	23,18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70	-	1,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30	1	2,8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4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九)(十九))	15,255	2	16,14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124	-	2,5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171</u>	<u>6</u>	<u>46,435</u>	<u>7</u>
	資產總計	<u>\$ 701,960</u>	<u>100</u>	<u>674,911</u>	<u>100</u>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二十))	\$ 77,368	11	53,88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74,164	10	46,8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十九)(二十))	33,380	5	40,12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57	-	1,2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0	-	13,36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05	1	1,131	-
2311 預收貨款	4,848	1	5,59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97,512</u>	<u>28</u>	<u>162,14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3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40</u>	<u>-</u>
負債總計	<u>197,512</u>	<u>28</u>	<u>162,484</u>	<u>24</u>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30	2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3	201,86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4	4	20,0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80	5	90,464	13
3400 其他權益	(1,827)	-	51	-
權益總計	<u>504,448</u>	<u>72</u>	<u>512,427</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960</u>	<u>100</u>	<u>674,91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899,982	100	962,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97,765	78	723,984	75
營業毛利	202,217	22	238,586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557	10	68,598	7
6200 管理費用	43,132	5	37,859	4
6300 研發費用	22,968	2	29,282	3
	151,657	17	135,739	14
營業淨利	50,560	5	102,84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89	-	3,9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69)	(1)	8,918	1
	(9,380)	(1)	12,879	1
7900 稅前淨利	41,180	4	115,72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891	1	21,604	2
本期淨利	32,289	3	94,12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8)	-	(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8)	-	(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11	3	94,07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五))：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289	3	80,014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7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391	1
	\$ 32,289	3	94,122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11	3	79,968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7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391	1
	\$ 30,411	3	94,076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4.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4.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120,000	12,724	73,777	97	208,277	-	208,277
普通股	-	7,327	(7,327)	-	-	-	-
現金增資	40,000	-	(56,000)	-	(56,000)	-	(56,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控制日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	-	-	(9,717)	-	81,323	36,751	118,074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40,000	-	-	-	(8,265)	(3,735)	(12,000)
本期淨利	-	-	89,731	-	37,407	(37,407)	9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	(46)	-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731	(46)	89,685	4,391	94,0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20,051	90,464	51	512,427	-	512,42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73	(8,9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0,000)	-	(80,000)	-	(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0,000	-	-	-	25,620	-	25,6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5,990	-	15,990
本期淨利	-	-	32,289	-	32,289	-	3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78)	(1,878)	-	(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289	(1,878)	30,411	-	30,4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9,024	33,780	(1,827)	504,448	-	504,44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組織重組視為自控制日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本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登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180	115,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34	7,047
攤銷費用	1,262	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5)	(225)
利息收入	(1,019)	(8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9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8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81	6,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0	(2,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	217
其他應收款	(147)	(1,168)
存貨	(45,257)	(1,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02	(1,1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87	(91,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77	48,044
其他應付款	(6,748)	(1,788)
其他流動負債	4,474	(884)
預收貨款	(749)	1,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91	(50,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52	71,961
收取之利息	992	809
支付之所得稅	(21,760)	(20,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84	52,235

(續下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	(2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938	100,1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	78,189
取得無形資產	(2,984)	(32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06
長期應收款增加	-	(16,1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3)	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320</u>	<u>(104,5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5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12,000)
現金增資	-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380)</u>	<u>92,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1)	(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453	39,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473</u>	<u>102,8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926</u>	<u>142,473</u>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5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合併聯屬公司之編製基礎，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IFRS問答集發布之「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之說明辦理，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遵循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處理。而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會計處理如下：

- (1)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因合併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項目。
- (2)合併公司於共同控制下取得該聯屬公司之權益，其與淨資產相關之科目應按原金額轉列，其他非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金額則應調整適當之股東權益科目。
- (3)將該被合併之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取得前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財務報表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若該聯屬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則應將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之股權於權益項下單獨表達。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Corp.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普達投資	Poindus Systems GmbH GroBhandel mit EDV. Oberursel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1)模具設備：2~5年；(2)運輸設備：5~10年；(3)辦公設備：5年；(4)其他設備：3~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調整。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外購軟體及商標權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列示。外購軟體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計提；商標權攤銷金額依直線法估計耐用年限10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前一年度盈餘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予分配部份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存有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為存貨之評價，相關資訊如下：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低於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9	11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1,017	60,154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41,600</u>	<u>82,200</u>
	<u>\$ 302,926</u>	<u>142,473</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基金受益憑證	\$ -	<u>160,121</u>

(三)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445	1,249
應收帳款	124,476	134,209
減：備抵呆帳	<u>(685)</u>	<u>(12)</u>
	124,236	135,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40	9,582
其他應收款	4,849	4,675
長期應收款	<u>15,255</u>	<u>16,146</u>
	<u>\$ 153,580</u>	<u>165,849</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	12
減損損失提列	685	(12)	6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u>	<u>-</u>	<u>685</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12	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u>	<u>12</u>

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30天	\$ 25,826	32,675
逾期31~60天	530	13,145
逾期61~90天	1,173	966
逾期91~120天	-	676
逾期121~365天以上	-	675
	<u>\$ 27,529</u>	<u>48,137</u>

基於應收帳款投保情形、歷史之收款經驗、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帳款回收性無重大疑慮。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114,119	93,242
在製品	3,937	6,407
製成品	91,212	64,362
	<u>\$ 209,268</u>	<u>164,01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已認列於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合併公司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18	8,618
存貨報廢損失	<u>3,744</u>	<u>3,157</u>
	<u>\$ 10,862</u>	<u>11,77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迅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取得對本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另，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績效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吸收合併飛迅投資之子公司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捷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歐捷科技為消滅公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歐捷科技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應以原先飛迅投資對歐捷科技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且因合併後歐捷科技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並自飛迅投資取得對本公司控制之日起(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合併歐捷科技，將原由飛迅投資所持有歐捷科技68.88%之股權於權益變動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歐捷科技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u>金額</u>
流動資產	\$ 172,963
固定資產	11,486
其他資產	70
流動負債	<u>(64,337)</u>
小計	120,182
本公司因合併所發行之新股	(40,000)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u>(80,182)</u>
	<u>\$ -</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歐捷科技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至八月一日間屬原控制能力股東之損益已計入本期淨利表達，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歸屬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289	80,01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	9,717
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	4,391
	<u>\$ 32,289</u>	<u>94,122</u>

(六)除列子公司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順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完成解散與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收取1,383千元剩餘股款。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3,020	3,395	1,699	3,156	51,270
增添	823	-	116	450	1,389
處分	-	-	(639)	(1,589)	(2,228)
重分類	645	-	-	(718)	(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88</u>	<u>3,395</u>	<u>1,171</u>	<u>1,299</u>	<u>50,3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63	2,430	1,427	2,287	26,407
企業合併轉入	25,310	965	524	1,819	28,618
增添	7,409	-	272	527	8,208
處分	(9,962)	-	(524)	(1,477)	(11,9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20</u>	<u>3,395</u>	<u>1,699</u>	<u>3,156</u>	<u>51,270</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66	1,679	1,093	2,151	28,089
折舊	5,001	491	164	278	5,934
處分	-	-	(639)	(1,211)	(1,850)
重分類	-	-	-	(310)	(3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67</u>	<u>2,170</u>	<u>616</u>	<u>908</u>	<u>31,86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438	1,080	890	1,297	12,705
企業合併轉入	18,189	115	446	1,360	20,110
折舊	5,311	484	281	971	7,047
處分	(9,772)	-	(524)	(1,477)	(11,7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66</u>	<u>1,679</u>	<u>1,093</u>	<u>2,151</u>	<u>28,0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321</u>	<u>1,225</u>	<u>555</u>	<u>391</u>	<u>18,49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854</u>	<u>1,716</u>	<u>606</u>	<u>1,005</u>	<u>23,18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825</u>	<u>1,350</u>	<u>537</u>	<u>990</u>	<u>13,70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成本：	商標權及		總計
	電腦軟體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0	249	2,349
增添	-	2,984	2,984
重分類	-	718	718
處分	-	(122)	(1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	-	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2</u>	<u>3,829</u>	<u>5,94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19	217	2,036
企業合併轉入	230	-	230
增添	289	32	321
處分	(230)	-	(2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	(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0</u>	<u>249</u>	<u>2,349</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9	126	1,305
攤銷	587	675	1,262
重分類	-	310	310
處分	-	(122)	(1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	-	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82</u>	<u>989</u>	<u>2,77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商標權及 其他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13	104	717
企業合併轉入	189	-	189
攤銷	608	22	630
處分	(230)	-	(2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9</u>	<u>126</u>	<u>1,3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0</u>	<u>2,840</u>	<u>3,1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21</u>	<u>123</u>	<u>1,0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206</u>	<u>113</u>	<u>1,31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47	-
營業費用	715	630
	<u>\$ 1,262</u>	<u>630</u>

(九)長期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資金融通款	<u>\$ 15,255</u>	<u>16,14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現金歐元450千元貸與有業務往來之A公司，期間至民國一〇六年止，以年利率2%計收利息收入。

(十)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642	10,651
一年至五年	6,030	18,018
	<u>\$ 11,672</u>	<u>28,66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545千元及9,163千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年度</u>	<u>104年年度</u>
營業成本	\$ 952	844
營業費用	<u>2,810</u>	<u>2,601</u>
	<u>\$ 3,762</u>	<u>3,445</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491	23,9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04)</u>	<u>-</u>
	10,487	23,99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1,596)</u>	<u>(2,392)</u>
	<u>\$ 8,891</u>	<u>21,6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41,180</u>	<u>115,726</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01	19,6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76	1,4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838	830
其他	<u>(20)</u>	<u>(306)</u>
所得稅費用	<u>\$ 8,891</u>	<u>21,604</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	<u>\$ 4,340</u>	<u>1,502</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銷貨利益	未休假 獎金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46	528	-	2,874
認列於(損)益	770	486	-	1,2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16</u>	<u>1,014</u>	<u>-</u>	<u>4,13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476	100	-	576
企業合併轉入	393	-	75	468
認列於(損)益	1,477	428	(75)	1,8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46</u>	<u>528</u>	<u>-</u>	<u>2,8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19	21	340
認列於損(益)	(319)	(21)	(3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61	-	561
企業合併轉入	341	-	341
認列於損(益)	(583)	21	(5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19</u>	<u>21</u>	<u>34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3,780</u>	<u>90,4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01</u>	<u>14,055</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07 %	20.58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1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1,000千股及2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以25.6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25,62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變更登記並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以40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以千股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0,000	12,000
現金增資	-	4,000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	4,000
員工認股權	1,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1,000</u>	<u>20,000</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3,471	121,679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	80,182
	<u>\$ 233,471</u>	<u>201,86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u>80,000</u>	3.50	<u>56,00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5.6.16
給與數量(單位)	1,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合約期間	1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授予次日：100%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5.62元
預期存續期間(天)	4天
給與日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41.61元
預期波動率(%)	31.33%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	15.99元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25.62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25.6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為15,990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附註六(五))	\$ 32,289	80,01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附註六(五))	-	9,717
	<u>\$ 32,289</u>	<u>89,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501</u>	<u>18,70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 (元)	1.57	4.2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2
	<u>\$ 1.57</u>	<u>4.80</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附註六(五))	\$ 32,289	80,01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附註六(五))	-	9,717
	<u>\$ 32,289</u>	<u>89,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501	18,703
員工認股權	16	-
員工酬勞之影響	192	6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0,709</u>	<u>19,39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稀釋每股盈餘 \$ (元)	1.56	4.1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0
	<u>\$ 1.56</u>	<u>4.63</u>

(十六)營業收入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899,331	960,874
其他營業收入	651	1,696
	<u>\$ 899,982</u>	<u>962,57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72千元及11,086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019	836
政府補助款收入	80	45
租金收入	-	1,146
其他	890	1,934
	<u>\$ 1,989</u>	<u>3,9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0,781)	7,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5	2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
其他	(365)	1,330
	<u>\$ (11,369)</u>	<u>8,918</u>

(十九)金融工具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0,12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926	142,4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3,476	145,028
其他應收款	4,849	4,6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3	3,019
長期應收款	15,255	16,1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	2,545
	<u>\$ 462,653</u>	<u>474,007</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1,532	100,6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65	9,506
	<u>\$ 162,297</u>	<u>110,192</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層級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60,121	160,121	-	-	160,12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故合併公司認為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47%及32%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1,532	151,53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65	10,765	-	-	-
	<u>\$ 162,297</u>	<u>162,297</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0,686	100,6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06	9,506	-	-	-
	<u>\$ 110,192</u>	<u>110,192</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1,503	33.900	50,945	1 %	509
美金	6,456	32.250	208,214	1 %	2,082
英鎊	1,086	39.610	43,023	1 %	4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9	32.250	17,705	1 %	17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463	35.880	16,623	1 %	166
美金	5,440	32.825	178,565	1 %	1,7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27	35.880	978	1 %	10
美金	243	32.825	7,990	1 %	80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781)千元及7,363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經營，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浮動利率之付息債務，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由於所投資之標的多為貨幣或債券相關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併公司並不預期所持有之基金會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97,512	162,4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926)	(142,473)
淨負債	<u>\$ (105,414)</u>	<u>20,011</u>
權益總額	<u>\$ 504,448</u>	<u>512,427</u>
負債權益比率	(20.90)%	3.91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之減少，主係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使淨負債減少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飛迅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起對合併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51.21%股權。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32,862	41,842
其他關係人	5,438	4,66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註)	-	10,881
	<u>\$ 38,300</u>	<u>57,384</u>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上述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已失去對合併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已非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與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6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325,381	280,911
其他關係人	286	-
	<u>\$ 325,667</u>	<u>280,91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付款期限約為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8,522	8,17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18	1,403
		<u>\$ 9,240</u>	<u>9,58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73,878	46,80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86	-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57	1,239
		<u>\$ 74,221</u>	<u>48,044</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384	14,089
退職後福利	272	244
股份基礎給付	1,487	-
	<u>\$ 14,143</u>	<u>14,33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銀行存款－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u>3,023</u>	<u>3,019</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將以歐元1,130千元，取得德國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 (“Adasys”)100%股權，此外為充實Adasys營運資金，本公司另增資歐元150千元及資金貸與歐元200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99	83,393	104,692	17,646	73,557	91,203
勞健保費用	1,744	5,094	6,838	1,616	5,211	6,827
退休金費用	952	2,810	3,762	844	2,601	3,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6	1,505	2,461	789	1,401	2,190
折舊費用	5,132	802	5,934	4,705	2,342	7,047
攤銷費用	547	715	1,262	-	630	6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公司	長期應 收款	否	16,551 (EUR450)	15,255 (EUR450)	15,255 (EUR450)	2%	1	34,798	-	-	-	-	25,222	201,779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資金貸予他人之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孰低者為限，對總額度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飛捷科技	母子公司	進貨	325,381	46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73,935)	49 %	
本公司	Poindus UK	母子公司	銷貨	48,338	5 %	月結120天	(註二)	(註三)	20,126	13 %	

(註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Poindus UK屬新創時期且資金有限，故訂定月結120天之交易條件。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註二)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82	月結60天	1.15 %
0	本公司	Poindus UK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338	月結120天	5.37 %
0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51	月結60天	0.43 %
0	本公司	Poindus UK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126	月結120天	2.8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營收或資產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100	4,100	(註一)	100.00 %	1,047	(註一)	100.00 %	(213)	(213)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2,195 (USD 1,000)	2,995 (USD 100)	1,000	100.00 %	13,440	1,000	100.00 %	(12,310)	(12,310)	
本公司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4,297 (GBP 300)	5,004 (GBP 100)	300	100.00 %	2,402	300	100.00 %	(4,170)	(4,170)	
普達投資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195 (EUR 25)	1,195 (EUR 25)	(註一)	100.00 %	(597)	(註一)	100.00 %	(137)	-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上列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提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之營運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POS系統	\$ 442,724	566,593
平板電腦	43,191	50,659
工業電腦顯示器	362,081	296,677
週邊產品及其他營業收入	<u>51,986</u>	<u>48,641</u>
	<u>\$ 899,982</u>	<u>962,57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歐洲及非洲	\$ 390,235	474,830
美洲	96,789	150,752
亞洲	359,347	262,359
台灣	<u>53,611</u>	<u>74,629</u>
	<u>\$ 899,982</u>	<u>962,570</u>
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	\$ 21,564	24,783
歐洲	<u>98</u>	<u>87</u>
	<u>\$ 21,662</u>	<u>24,87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大於收入10%之情事，民國一〇五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 105,986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客戶乙之金額	99,2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及六(六)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吸收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288,689	41	135,43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九))	-	-	160,121	2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21,407	17	133,26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五)(十九)及七)	32,417	5	28,1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	4,848	1	4,70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5,260	26	151,189	2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10	-	7,2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3,023	1	3,019	1
	流動資產合計	<u>639,054</u>	<u>91</u>	<u>623,14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889	2	3,7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452	3	23,18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12	-	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30	2	2,8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4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九)(十九))	15,255	2	16,14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468	-	2,2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306</u>	<u>9</u>	<u>49,782</u>	<u>7</u>
	資產總計	<u>\$ 699,360</u>	<u>100</u>	<u>672,9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二十))	\$ 76,668	11	51,32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73,878	10	46,8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十九)(二十))	31,852	5	39,7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57	-	2,2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0	-	13,36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19	1	1,105	-
2311 預收貨款	4,848	1	5,59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94,912</u>	<u>28</u>	<u>160,16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3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40</u>	<u>-</u>
負債總計	<u>194,912</u>	<u>28</u>	<u>160,504</u>	<u>24</u>
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30	2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3	201,86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4	4	20,0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80	5	90,464	13
3400 其他權益	(1,827)	-	51	-
權益總計	<u>504,448</u>	<u>72</u>	<u>512,427</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9,360</u>	<u>100</u>	<u>672,9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913,386	100	969,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 、七及十二))	<u>711,841</u>	<u>78</u>	<u>731,787</u>	<u>75</u>
營業毛利	201,545	22	238,142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u>(2,864)</u>	-	<u>(2,515)</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8,681</u>	<u>22</u>	<u>235,62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382	7	61,164	6
6200 管理費用	43,131	5	37,163	4
6300 研發費用	<u>22,968</u>	<u>3</u>	<u>29,282</u>	<u>3</u>
	<u>131,481</u>	<u>15</u>	<u>127,609</u>	<u>13</u>
營業淨利	<u>67,200</u>	<u>7</u>	<u>108,01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87	-	3,9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48)	(1)	8,60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16,693)</u>	<u>(2)</u>	<u>(4,883)</u>	<u>(1)</u>
	<u>(26,054)</u>	<u>(3)</u>	<u>7,6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146	4	115,70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8,857</u>	<u>1</u>	<u>21,579</u>	<u>2</u>
8150 本期總損益	32,289	3	94,122	10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附註六(六))	-	-	<u>(4,391)</u>	<u>(1)</u>
本期淨利	<u>32,289</u>	<u>3</u>	<u>89,73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8)	-	(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78)</u>	-	<u>(46)</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411</u>	<u>3</u>	<u>\$ 89,685</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57</u>		\$ <u>4.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56</u>		\$ <u>4.6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146	115,7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25	7,047
攤銷費用	1,237	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5)	(225)
利息收入	(1,017)	(8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693	4,8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89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864	2,5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806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860	(1,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	(18,826)
其他應收款	(118)	(1,2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9
存貨	(34,071)	9,9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31	7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40	(92,6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73	46,805
其他應付款	(7,897)	(2,0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0)	152
其他流動負債	4,414	(910)
預收貨款	(749)	1,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48	(57,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100	72,490
收取之利息	991	809
支付之所得稅	(21,727)	(20,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64	52,76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	(2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938	100,1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94)	(5,0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383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	78,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0
取得無形資產	(2,984)	(32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06
長期應收款增加	-	(16,1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4)	9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267	(107,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5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12,000)
現金增資	-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80)	9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251	36,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38	98,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689	135,4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5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 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 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 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 ，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 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 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
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
基礎編製。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合併聯屬公司之編製基礎，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IFRS問答集發布之「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之說明辦理，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遵循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處理。而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會計處理如下：

- (1)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因合併消滅，則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項目。
- (2)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下取得該聯屬公司之權益，其與淨資產相關之科目應按原金額轉列，其他非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金額則應調整適當之股東權益科目。
- (3)將該被合併之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取得前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財務報表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若該聯屬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則應將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之股權於權益項下單獨表達，該聯屬公司損益中原屬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作為總損益(即本公司及該聯屬公司損益之合計數)之減項，認列為個體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中之「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1)模具設備：2~5年；(2)運輸設備：5~10年；(3)辦公設備：5年；(4)其他設備：3~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調整。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外購軟體及商標權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列示。外購軟體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計提；商標權攤銷金額依直線法估計耐用年限10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前一年度盈餘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予分配部份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存有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為存貨之評價，相關資訊如下：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低於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6	11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46,783	53,119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1,600	82,200
	\$ 288,689	135,438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5.12.31</u>	<u>104.12.31</u>
	\$ -	<u>160,121</u>

(三)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445	1,249
應收帳款	121,647	132,018
減：備抵呆帳	<u>(685)</u>	<u>-</u>
	121,407	133,2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17	28,166
其他應收款	4,848	4,708
長期應收款	<u>15,255</u>	<u>16,146</u>
	<u>\$ 173,927</u>	<u>182,287</u>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減損損失提列	<u>685</u>	<u>-</u>	<u>68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u>	<u>-</u>	<u>685</u>

2.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30天	\$ 25,598	32,743
逾期31~60天	2,161	13,093
逾期61~90天	3,496	1,031
逾期91~120天	3,066	676
逾期121天以上	<u>1,584</u>	<u>9,347</u>
	<u>\$ 35,905</u>	<u>56,890</u>

基於應收帳款投保情形、歷史之收款經驗、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帳款回收性無重大疑慮。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114,119	93,242
在製品	3,937	6,407
製成品	<u>67,204</u>	<u>51,540</u>
	<u>\$ 185,260</u>	<u>151,189</u>

除已認列於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本公司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30	8,547
存貨報廢損失	<u>3,744</u>	<u>3,157</u>
	<u>\$ 8,274</u>	<u>11,704</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16,889</u>	<u>3,706</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Poindus America Corp.之虧損致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千元及3,876千元，已列報為應收關係人帳款之減項。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16,693)</u>	<u>(4,883)</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順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完成解散與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收取1,383千元剩餘股款。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迅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取得對本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另，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績效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吸收合併飛迅投資之子公司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捷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歐捷科技為消滅公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歐捷科技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應以原先飛迅投資對歐捷科技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且因合併後歐捷科技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並自飛迅投資取得對本公司控制之日起(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合併歐捷科技，將原由飛迅投資所持有歐捷科技68.88%之股權於權益變動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而原屬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31.12%之股權，則列為「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歐捷科技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u>金額</u>
流動資產	\$ 172,963
固定資產	11,486
其他資產	70
流動負債	<u>(64,337)</u>
小計	120,182
本公司因合併所發行之新股	(40,000)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u>(80,182)</u>
	<u>\$ -</u>

因歐捷科技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至八月一日間屬原控制能力股東之損益已計入本期淨利表達，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歸屬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之淨利	\$ 32,289	80,01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u>-</u>	<u>9,717</u>
	<u>\$ 32,289</u>	<u>89,73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3,020	3,395	1,699	3,156	51,270
增添	823	-	64	450	1,337
處分	-	-	(639)	(1,589)	(2,228)
重分類	645	-	-	(718)	(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88</u>	<u>3,395</u>	<u>1,124</u>	<u>1,299</u>	<u>50,30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63	2,430	1,427	2,287	26,407
企業合併轉入	25,310	965	524	1,819	28,618
增添	7,409	-	272	527	8,208
處分	(9,962)	-	(524)	(1,477)	(11,9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20</u>	<u>3,395</u>	<u>1,699</u>	<u>3,156</u>	<u>51,270</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66	1,679	1,093	2,151	28,089
折舊	5,001	491	155	278	5,925
處分	-	-	(639)	(1,211)	(1,850)
重分類	-	-	-	(310)	(3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67</u>	<u>2,170</u>	<u>609</u>	<u>908</u>	<u>31,85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438	1,080	890	1,297	12,705
企業合併轉入	18,189	115	446	1,360	20,110
折舊	5,311	484	281	971	7,047
處分	(9,772)	-	(524)	(1,477)	(11,7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66</u>	<u>1,679</u>	<u>1,093</u>	<u>2,151</u>	<u>28,0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321</u>	<u>1,225</u>	<u>515</u>	<u>391</u>	<u>18,45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854</u>	<u>1,716</u>	<u>606</u>	<u>1,005</u>	<u>23,18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825</u>	<u>1,350</u>	<u>537</u>	<u>990</u>	<u>13,70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78	249	2,227
增添	-	2,984	2,984
重分類	-	718	718
處分	-	(122)	(1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8</u>	<u>3,829</u>	<u>5,80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9	217	1,906
企業合併轉入	230	-	230
增添	289	32	321
處分	(230)	-	(2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8</u>	<u>249</u>	<u>2,227</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4	126	1,270
攤銷	562	675	1,237
重分類	-	310	310
處分	-	(122)	(1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06</u>	<u>989</u>	<u>2,69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91	104	695
企業合併轉入	189	-	189
攤銷	594	22	616
處分	(230)	-	(2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4</u>	<u>126</u>	<u>1,2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2</u>	<u>2,840</u>	<u>3,11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34</u>	<u>123</u>	<u>95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98</u>	<u>113</u>	<u>1,21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47	-
營業費用	690	616
	<u>\$ 1,237</u>	<u>616</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資金融通款	\$ <u>15,255</u>	<u>16,14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現金歐元450千元貸與有業務往來之A公司，期間至民國一〇六年止，以年利率2%計收利息收入。

(十)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4,101	9,009
一年至五年	<u>3,274</u>	<u>18,018</u>
	\$ <u>7,375</u>	<u>27,02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010千元及8,27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952	844
營業費用	<u>2,810</u>	<u>2,601</u>
	\$ <u>3,762</u>	<u>3,445</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457	23,9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04)</u>	<u>-</u>
	10,453	23,971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1,596)</u>	<u>(2,392)</u>
	\$ <u>8,857</u>	<u>21,579</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u>41,146</u>	<u>115,701</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95	19,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76	1,4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838	830
其他	<u>(48)</u>	<u>(327)</u>
所得稅費用	\$ <u>8,857</u>	<u>21,57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	\$ <u>4,340</u>	<u>1,502</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未實現 銷貨利益</u>	<u>未休假 獎金</u>	<u>合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46	528	-	2,874
認列於(損)益	<u>770</u>	<u>486</u>	<u>-</u>	<u>1,2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116</u>	<u>1,014</u>	<u>-</u>	<u>4,13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476	100	-	576
企業合併轉入	393	-	75	468
認列於(損)益	<u>1,477</u>	<u>428</u>	<u>(75)</u>	<u>1,83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346</u>	<u>528</u>	<u>-</u>	<u>2,874</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19	21	340
認列於損(益)	(319)	(21)	(3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04年1月1日	\$ 561	-	561
企業合併轉入	341	-	341
認列於損(益)	(583)	21	(5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19	21	34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3,780</u>	<u>90,4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601</u>	<u>14,055</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07 %	20.58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1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1,000千股及2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以25.6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25,62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以40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以千股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0,000	12,000
現金增資	-	4,000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	4,000
員工認股權	1,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1,000</u>	<u>20,000</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3,471	121,679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	80,182
	<u>\$ 233,471</u>	<u>201,8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u>80,000</u>	3.50	<u>56,00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5.6.16
給與數量(單位)	1,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合約期間	1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授予次日：10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5.62元
預期存續期間(天)	4天
給與日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41.61元
預期波動率(%)	31.33%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	15.99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25.62
本期執行數量	<u>(1,000)</u>	25.6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u>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為15,990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附註六(六))	\$ 32,289	80,01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附註六(六))	-	9,717
	<u>\$ 32,289</u>	<u>89,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501</u>	<u>18,70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 (元)	\$ 1.57	4.2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2
	<u>\$ 1.57</u>	<u>4.80</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附註六(六))	\$ 32,289	80,01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附註六(六))	-	9,717
	<u>\$ 32,289</u>	<u>89,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501	18,703
員工認股權	16	-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92</u>	<u>6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0,709</u>	<u>19,39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稀釋每股盈餘 (元)	\$ 1.56	4.1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0
	<u>\$ 1.56</u>	<u>4.63</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收入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912,906	968,233
其他收入	<u>480</u>	<u>1,696</u>
	<u>\$ 913,386</u>	<u>969,929</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72千元及11,086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017	836
政府補助款收入	80	45
租金收入	-	1,146
其他	<u>890</u>	<u>1,933</u>
	<u>\$ 1,987</u>	<u>3,96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0,760)	8,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5	2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
其他	<u>(365)</u>	<u>(217)</u>
	<u>\$ (11,348)</u>	<u>8,606</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0,12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689	135,43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53,824	161,4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48	4,7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3	3,019
長期應收款	15,255	16,1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468</u>	<u>2,273</u>
	<u>\$ 468,107</u>	<u>483,138</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0,546	98,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0,414</u>	<u>10,273</u>
	<u>\$ 160,960</u>	<u>108,406</u>

2.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104.12.31</u>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u>160,121</u>	<u>160,121</u>	<u>-</u>	<u>-</u>	<u>160,12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故本公司認為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48%及29%係由三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0,546	150,5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14	10,414	-	-	-
	<u>\$ 160,960</u>	<u>160,960</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8,133	98,1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73	10,273	-	-	-
	<u>\$ 108,406</u>	<u>108,406</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1,503	33.900	50,945	1 %	509
美金	6,456	32.250	208,214	1 %	2,082
英鎊	1,086	39.610	43,023	1 %	43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9	32.250	17,705	1 %	17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463	35.880	16,623	1 %	166
美金	5,440	32.825	178,565	1 %	1,78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3	32.825	7,990	1 %	80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760)千元及8,598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經營，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浮動利率之付息債務，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由於所投資之標的為貨幣或債券相關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並不預期所持有之基金會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94,912	160,5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88,689)</u>	<u>(135,438)</u>
淨負債	<u>\$ (93,777)</u>	<u>25,066</u>
權益總額	<u>\$ 504,448</u>	<u>512,427</u>
負債權益比率	(18.59)%	4.89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之減少，主係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增加使淨負債減少所致。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Poindus America Corp. (Poindus America)	美國	100.00 %	100.00 %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普達投資)	台灣	100.00 %	100.00 %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Poindus UK)	英國	100.00 %	100.00 %
Poindus Systems GmbH GroBhandel mit EDV. Oberursel (Poindus GmbH)	德國	100.00 %	100.00 %
順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帷科技)	台灣	-	(註一)

(註一)：順帷科技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解散程序業已完成。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飛迅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起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51.21%股權。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8,722	26,634
最終母公司	32,862	41,842
其他關係人	5,438	4,66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註)	-	10,881
	<u>\$ 97,022</u>	<u>84,018</u>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上述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對本公司已失去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與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60~120天，惟考量子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偶有延收之情形。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325,381</u>	<u>280,91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付款期限約為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3,177	18,584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8,522	8,17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18	1,403
		<u>\$ 32,417</u>	<u>28,166</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持續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計3,876千元，已列報為應收關係人帳款之減項，請詳附註六(五)，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73,878	46,805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57	1,239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	978
		<u>\$ 57</u>	<u>2,21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84	14,089
退職後福利	272	244
股份基礎給付	1,487	-
	<u>\$ 14,143</u>	<u>14,33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023	3,0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將以歐元1,130千元，取得德國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 (“Adasys”)100%股權，此外為充實Adasys營運資金，本公司另增資歐元150千元及資金貸與歐元200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99	77,548	98,847	17,646	69,777	87,423
勞健保費用	1,744	4,660	6,404	1,616	4,648	6,264
退休金費用	952	2,810	3,762	844	2,601	3,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6	1,505	2,461	789	1,401	2,190
折舊費用	5,132	793	5,925	4,705	2,342	7,047
攤銷費用	547	690	1,237	-	616	616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9人及9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公司	長期應 收款	否	16,551 (EUR450)	15,255 (EUR450)	15,255 (EUR450)	2%	1	34,798	-	-	-	-	25,222	201,779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資金貸予他人之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孰低者為限，對總額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飛捷科技	母子公司	進貨	325,381	46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73,935)	49 %	
本公司	Poindus UK	母子公司	銷貨	48,338	5 %	月結120天	(註二)	(註三)	20,126	13 %	

(註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考量Poindus UK屬新創時期且資金有限，故訂定月結120天之交易條件。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100	4,100	(註一)	100.00 %	1,047	(213)	(213)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2,195 (USD 1,000)	2,995 (USD 100)	1,000	100.00 %	13,440	(12,310)	(12,310)	
本公司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4,297 (GBP 300)	5,004 (GBP 100)	300	100.00 %	2,402	(4,170)	(4,170)	
普達投資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195 (EUR 25)	1,195 (EUR 25)	(註一)	100.00 %	(597)	(137)	-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木鎮

